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签署日期: 2026年 6月1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08.45 万元和 1,180.44 万元，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系污水处理补贴和粮油轮换补贴，受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因期间费用率较高，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若发行人净利润大幅波动且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会对债务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795.79 万元和 15,253.37 万元，金额较大。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也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在推动咸阳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运营、财政补贴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发行人净利润可能出现下降，影响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三）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上升，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大。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82 亿元和 71.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5.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49%。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会对债务正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963.34 万元和 30,215.1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1.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其与区域内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款项。上述款项若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严重，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五）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789.73 万元和 -70,887.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在建项目所致。在建项目方面，发行人负责“引汉济渭”工程部分支线的建设和运营，该工程为陕西省南水北调工程，将汉江水引入渭河，以补充西安、宝鸡、咸阳等 5 个城市的积水量，咸阳市总体建设为修建兴平县、武功县、礼泉县、咸阳城区、三原县和泾阳县等 7 处支线工程、城市支线水厂、管网工程等。未来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未办妥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92,344.51 万元固定资产和 30,603.12 万元无形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分别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比例为 25.21%和 31.43%，占总资产比例为 6.06%和 2.01%。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系相关资产系政府划转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中。由于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高，发行人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若将来出现偿债压力时将不能通过正常处置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745,165.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90%，主要系彬长枢纽工程、输配水工程、引汉济渭供水工程等，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银行借款和政府专项债资金。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拖累投资进度，对公司的经营规划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由于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三）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其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示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

偿债能力，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45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九、媒体质疑事项.....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一、增值税.....	128
二、所得税.....	128
三、印花税.....	128
四、声明.....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5
二、救济措施.....	135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3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8
三、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	138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发行人声明.....	186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主承销商声明.....	190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4
一、备查文件.....	204
二、查询地点.....	2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咸阳农投、发行人	指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最近两年末、近两年末	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	指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水务集团	指	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08.45 万元和 1,180.44 万元，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系污水处理补贴和粮油轮换补贴，受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因期间费用率较高，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若发行人净利润大幅波动且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会对债务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795.79 万元和 15,253.37 万元，金额较大。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也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在推动咸阳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运营、财政补贴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发行人净利润可能出现下降，影响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上升，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大。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82 亿元和 71.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5.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49%。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会对债务正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963.34 万元和 30,215.1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1.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其与区域内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款项。上述款项若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严重，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789.73 万元和 -70,887.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在建项目所致。在建项目方面，发行人负责“引汉济渭”工程部分支线的建设和运营，该工程为陕西省南水北调工程，将汉江水引入渭河，以补充西安、宝鸡、咸阳等 5 个城市的积水量，咸阳市总体建设为修建兴平县、武功县、礼泉县、咸阳城区、三原县和泾阳县等 7 处支线工程、城市支线水厂、管网工程等。未来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6、未办妥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92,344.51 万元固定资产和 30,603.12 万元无形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分别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比例为 25.21%和 31.43%，占总资产比例为 6.06%和 2.01%。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系相关资产系政府划转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中。由于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高，发行人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若将来出现偿债压力时将不能通过正常处置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745,165.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90%，主要系彬长枢纽工程、输配水工程、引汉济渭供水工程等，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银行借款和政府专项债资金。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拖累投资进度，对公司的经营规划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在建工程转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610,004.67 万元和 745,165.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9%和 48.90%。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或转固金额不准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计价和成本核算。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逐步转入固定资产，相关资产产生的折旧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7,286.67 万元和-11,764.00 万元，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该期间发行人投资亭口水库及其反调节蓄水工程、输配水工程和“引汉济渭”工程等战略性水利设施项目，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若未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继续为负，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26.46 万元，主要为应收水费款。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已对其应收账款计提 7.82 万元坏账准备。若未来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回款，将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坏账风险。

11、未来收益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引汉济渭工程水费收费权和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亭口水库的水费收费权被用于银行贷款质押，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质押物所对应的银行借款发生逾期或违约，将可能导致其收费权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被迫转移，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债付息的现金来源。

12、恒大烂尾楼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孙公司三原高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三原县财政局相关安排，购置恒大系烂尾楼盘并形成 2.94 亿元预付款项，该楼盘尚未交付。虽然三原高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即将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但受恒大集团市场舆情持续发酵、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资产交割流程可能面临延误或受阻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上述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水源单一风险

发行人水源主要来自石头河，除地表径流外，发行人拥有的地下水源也可以提供应急原水供应，目前上述水量足以覆盖发行人供水区域的自来水需求。如果因自然灾害导致石头河水量减少或发行人供水区域自来水需求量增加，导致现有水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水费业务的运营。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水费业务、供水工程、农业项目运营等业务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增长，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带动了土地整理与开发、农业项目运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我国经济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尤其是近年来，土地整理等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若国家减少该方面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农业相关产业易受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冲击，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重大经营风险。尽管公司管理层均为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合理、妥善的处置，但仍然存在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5、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咸阳市主城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东新城和空港新城区域的供水业务。报告期内，水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4%及 63.30%，占比较高。发行人利润过于依赖水费业务的支撑，存在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6、供水工程收入逐渐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工程收入分别为 5,250.07 万元和 2,403.82 万元，逐渐下降，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2,846.25 万元，降幅为 54.21%，主要系随着咸阳市

主城区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该部分需要存在一定的减少。若未来该板块业务收入继续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7、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可研报告预测的收入、成本进行测算，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收益对用于项目部分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利息偿付具备一定保障。但如果未来水费收入未达预期，则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导致债券利息覆盖倍数有所下降。

8、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项目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落实方案并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但受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后续缺口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完工期限延长，进而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较顺畅，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立健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上狠下功夫，不断强化现场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理念，不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任何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行业多元化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很广，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延伸，业务多元化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若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效率较低，则会对企

业开展业务及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多元化发展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4、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履行与业主、客户、供应商发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被业主、客户、供应商提出赔偿请求，或遭受损失需向他方请求赔偿。此外，公司还可能因商标、土地使用权等产权问题与他方发生仲裁、纠纷，也可能因劳动人事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劳动诉讼，若处理不当会对发行人运营造成影响。

5、内控管理欠缺的风险

发行人涉猎行业较多，发展战略、经营思路、风险把握等方面策略各不相同，其各项重大决策都会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管理存在一定难度，这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可能出现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6、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有 14 家，子公司数量较多。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引发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1 名董事以及 2 名副总经理缺位，目前正在增补中。虽然目前发行人能够正常有效运作，董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运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如果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情况，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对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且出资尚未完全到位的风险

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二零二五年第十七号），发行人、彬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武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对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资本金，最终达到三家持股比例分别

为 57.99%、10%、1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缴金额 81,931.00 万元，彬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金额 10,000.00 万元，长武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缴金额 10,000.00 万元，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金额为 20,700.00 万元，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实缴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发行人、彬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武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比例分别为 58.05%、7.09%、7.09%，尚未达到政府要求且目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对子公司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政府文件约定的持股比例为准，若未来相关实缴比例未达到文件要求或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必要的程序及工商变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的金融总平台，也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承担着为咸阳市农业农村发展及县域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要任务。作为咸阳市国资委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决定权，在经营中可能受到一定的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代农业的投资与经营属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的重点领域。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期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示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期），债券简称：G26 农投 1，债券代码：282828.SH。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4、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260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属绿色项目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7.99	593,762.26	35,000.00	5.89	100.00

注：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二零二五年第十七号），发行人、彬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武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对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资本金，最终达到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7.99%、10%、1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141,131.00万元，发行人对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缴金额81,93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8.05%，谨慎起见，持股比例按照57.99%计算。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进行决策，最终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发行人将做好补充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1、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

陕西省咸阳市彬县和长武县是陕甘宁老区的国家级贫困县，其境内的彬长矿区煤炭资源丰富，是国家规划的黄陇大型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彬长矿区煤炭开发速度加快，规划的煤电和煤化工项目的陆续开展建设，彬长矿区工业及两县县城生活需水量缺口达 1.1 亿立方米，亭口水库是为彬长矿区建设开发规划的骨干水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效益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大型水库建设规划》和《渭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开发利用黑河丰富的水资源，修建亭口水库工程，对解决彬长矿区煤、电、化工等项目开发建设的水源问题，改善城镇供水条件，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亭口水库工程被列入陕西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水利项目。

（3）项目合法性文件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备案/批复）	主要内容
项目核准	发改农经〔2009〕1347号	国家发改委	2009年	国家发改委关于亭口水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陕发改农经〔2011〕325号	陕西省发改委	2011年	陕西省发改委关于亭口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发改农经〔2013〕1247号	陕西省发改委	2013年	陕西省发改委关于亭口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陕水移民发〔2025〕12号	陕西省水利厅	2025年	关于印发咸阳市亭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调整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
	咸发改〔2014〕766号	咸阳市发改委	2014年	咸阳市发改委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咸行审函〔2021〕36号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函
	咸行审函〔2022〕102号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 C 线方案调整的批复函
	咸发改〔2012〕439号	咸阳市发改委	2012年	咸阳市发改委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可研批复
用地批复	陕国土资规发〔2010〕126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0年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亭口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国土资函〔2014〕623号	国土资源部	2014年	国土资源部关于亭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咸国土资预审字〔2012〕33号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陕国土资规发（2010）129 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亭口水库反调节蓄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彬政审批发（2021）235 号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彬长矿区配输水工程 B 线加压流段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
	咸自然资临用（2023）4 号	咸阳市政府	2023 年	咸阳市政府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管线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稳评	/	咸阳市水利局	2016 年	咸阳市水利局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环评	陕环批复（2010）469 号	陕西省环保厅	2010 年	陕西省环保厅关于亭口水库反调节蓄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环批复（2010）470 号	陕西省环保厅	2010 年	陕西省环保厅关于亭口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环批复（2012）81 号	陕西省环保厅	2012 年	陕西省环保厅关于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1) 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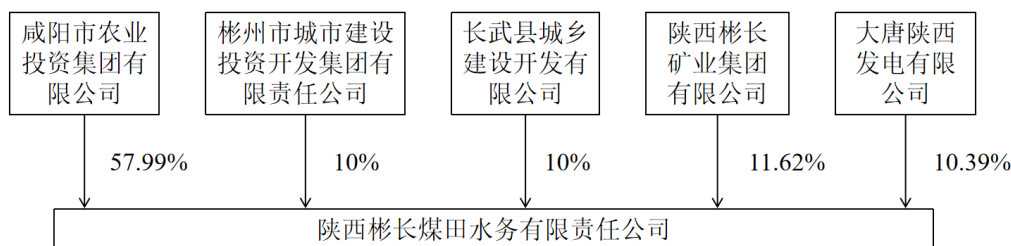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包括亭口水库枢纽工程，同时配套有反调节蓄水工程和输配水工程。亭口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泄洪排沙洞、输水洞、坝后电站等五部分组成。亭口水库反调节蓄水工程位于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以南约 1.0km 的中塬沟口，距离亭口水库枢纽 1.5km。工程任务是在亭口水库枢纽每年 7~8 月份排沙期和枯水期流量不满足工业及生活供水要求时，向供水对象补充供水，与亭口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包括亭口至长武县城、亭口至马屋电厂及亭口至新民塬工业区、彬县县城三个部分，其取水水源点均为亭口水库枢纽下游汇流池。

2)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7.99%。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因发行人对彬长煤田水务的持股比例影响募集资金的投放比例、募投项目归属于发行人部分的收益计算等，审慎起见，仅列示发行人直接持有彬长煤田水务的持股比例。

彬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该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及城乡建设。

长武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该公司主要从事长武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该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

3) 项目建设期间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建设周期为 2013 年 9 月-2026 年 6 月，其中亭口水库枢纽和反调节蓄水工程主体基本完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已完成 80%任务，输配水工程已完成 39km 管线铺设和两座加压泵站主体工程，预计 2025 年底前可完成所有管线工程，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泵站工程建设。

(5) 项目的用地情况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1.666 公顷（其中耕地 12.9743 公顷）、建设用地 1.0975 公顷、未利用地 9.5429 公顷；征收国有农用地 5.3916 公顷（其中耕地 4.8586 公顷）、未利用地 3.7621 公顷，合计 61.4601 公顷。反调节蓄水工程用地面积为 6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7582 公顷（其中耕地 1.1469 公顷），未利用地 24.1418 公顷。输配水工程征收农用地（4.0795 公顷）、建设用地（3.5133 公顷）、未利用地（0.0949 公顷）；项目总用地指标控制在 7.6877 公顷以内（含代征土地）。

（6）资本金构成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资本金要求为不低于 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141,131.00 万元，比例已达标，剩余资金计划通过融资满足。

（7）募投项目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

1) 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区域水安全网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通过建设水库枢纽、反调节蓄水水库以及输配水工程等供水设施，实现了水源的跨空间和跨时间的调度，将亭口核心水源通过配套的输配水系统，向彬州、长武等能源重镇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与工业用水，破解了当地水资源短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制约。亭口水库年供水能力为 7,180.00 万立方米，与区域现状水源协同供水，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输配水工程年输水量 11,403.00 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 554.00 万立方米，预计年节水量 513.14 万立方米。节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W = Q \times (\lambda_0 - \lambda_p)$$

式中：

W：年节水量，单位：万立方米；

Q：项目年供水能力，单位：万立方米；

λ_0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规定管网漏损率，单位：%；

λ_p ：项目设计输水管网漏损率，单位：%。

2) 调节径流，减轻洪涝衍生灾害

水库工程作为泾河上的控制性枢纽，在供水的同时兼具拦洪削峰与调蓄作用。亭口水库拥有专门的防洪库容，在汛期能够有效拦蓄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的洪水洪峰，将可能发生的灾害性洪水过程，通过水库的科学调度，转化为安全、平稳的下泄流量。反调节蓄水工程则在水库下游形成第二道控制节点，可以对水库下泄流量进行再微调，进一步平滑出库水流，避免因水库集中泄洪对下游局部河段造成新的冲刷或壅水压力，使得整个防洪体系的调节更加精细、灵活和可靠。枯水期也可以进行冲淤拦沙，调节径流的作用。本项目不涉及治理/保护面积和固碳量指标。

3) 水电减排，助推能源低碳发展

亭口水库利用水能发电，是区域清洁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力发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能源，为电网提供了稳定的调峰电力，减少了对化石燃料的依赖，直接降低了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也为当地高耗能的能源化工产业提供了部分清洁电力配套，有助于区域产业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亭口水库坝后电站预计年发电量 618.00 万千瓦时，参考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CM-001-V01 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4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原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计算，项目发电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公式如下：

$$CO_2 = W_g \times a_i$$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W_g ：项目年发电量，单位：MWh；

a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tCO₂/MWh；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本）》，对于水电清洁能源项目 $a_i = 50\% \times EF_{grid,OM,y} + 50\% \times EF_{grid,BM,y}$ 。

亭口水库坝后电站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3,840.87 吨。同时，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为 302.4g/kWh，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分别为 0.013g/kWh、0.077g/kWh 和 0.125g/kWh。募投项目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1,868.83 吨，减排 SO₂ 475.86 千克，减排 NO_x 772.50 千克，减排烟尘 80.34 千克。

按照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折算后，环境效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节水量 (万立方米)	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二氧化碳 减排量 (吨)	节约标准 煤 (吨)	SO ₂ 减排 量 (千 克)	NO _x 减 排量 (千 克)	烟尘减 排量 (千 克)
彬长煤田水 务水利工程	30.25	32.66	226.40	110.16	28.05	45.54	4.74
合计	30.25	32.66	226.40	110.16	28.05	45.54	4.74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供水收入和水力发电收入，项目运营期 50 年，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34.8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47%。

运营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收入为 2,068,513.34 万元，累计净收益为 680,200.87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593,762.26 万元，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募投项目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为 5.47%，具备经济可行性。

1) 项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1	2	3	4	5	债券存续期合计	10	11	12	13	运营期（50 年）合计
1	财务收入	35,406.10	37,476.99	39,547.88	41,618.77	41,618.77	195,668.53	41,618.77	41,618.77	41,618.77	41,618.77		2,068,513.34
1.1	供水收入	35,205.13	37,276.02	39,346.91	41,417.80	41,417.80	194,663.66	41,417.80	41,417.80	41,417.80	41,417.80		2,058,464.66
1.2	发电收入	200.97	200.97	200.97	200.97	200.97	1,004.87	200.97	200.97	200.97	200.97		10,048.68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2.44	224.86	237.29	249.71	249.71	1,174.01	249.71	249.71	249.71	249.71		12,411.08
3	年总成本费用	34,181.69	33,842.40	33,491.23	33,127.77	32,751.59	167,394.68	32,362.24	31,959.27	31,542.19	31,110.51		1,149,167.76
4	利润总额	1,011.98	3,409.73	5,819.37	8,241.29	8,617.47	27,099.84	9,006.82	9,409.79	9,826.87	10,258.55		906,934.49
5	应纳税所得额	1,011.98	3,409.73	5,819.37	8,241.29	8,617.47	27,099.84	9,006.82	9,409.79	9,826.87	10,258.55		906,934.49
6	所得税	252.99	852.43	1,454.84	2,060.32	2,154.37	6,774.96	2,251.70	2,352.45	2,456.72	2,564.64		226,733.62
7	税后利润（净利润）	758.98	2,557.30	4,364.52	6,180.97	6,463.10	20,324.88	6,755.11	7,057.34	7,370.15	7,693.91		680,200.87
8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收益	440.13	1,482.98	2,530.99	3,584.34	3,747.95	11,786.40	3,917.29	4,092.55	4,273.95	4,461.70	-	394,448.48

注 1、本期债券存续期按照 5 年设计，运营期共计 50 年，运营期包含存续期。

注 2、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投资比例为 57.99%，据此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项目收益较为充沛，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收入为 195,668.53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的累计净收益为 11,786.4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保守如果按照 5%的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债券利息 8,75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对用于该项目的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利息偿付具备一定保障，整体风险可控。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绿色类别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类项目。

彬长煤田水务水利工程包括亭口水库枢纽工程，同时配套有反调节蓄水工程和输配水工程。

彬长矿区综合开发区地处陇东黄土高原东南及陕西省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矿产资源丰富亟待开发，由于水资源极为贫乏，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及煤资源开发利用和煤炭深加工等下游工业均受到限制，彬长矿区工业及彬县、长武县两县县城生活需水量缺口达 1.10 亿立方米。亭口水库工程为彬长矿区建设开发规划的骨干水源，可以向彬县、长武县城镇生活和彬长矿区工业供水，并具有减淤、发电等作用。

亭口水库采用“以供定需”的原则，多年平均供水量 7,180.00 万立方米，有效缓解当地用水缺口；亭口水库位于多泥沙的黑河上，配套的反调节蓄水工程可以更好地发挥水库兴利供水调节作用，对水库水沙进行合理的调度，在排沙期对水库的径流调节过程进行反调节，防止受泥沙限制不能供水，从时间维度上满足均匀的工业、生活用水需求。此外，亭口水库通过合理的调水调沙可以拦截黑河输入泾河的泥沙，水库大坝主体按照 100 年一遇洪水位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位校核，配套溢洪道、排沙泄洪洞、输水洞等防洪建筑物，可将下游城镇防洪标准从 20 年一遇提升至 50 年一遇，农田防洪标准从 2-5 年一遇提升至 10 年一遇，累计拦蓄洪水能力达 2.21 亿立方米，兼具导流、排沙和泄洪防洪作用。

水库电站充分利用水能进行发电，可以替代部分煤电供电，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护修复-5.2.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的类别要求。输配水工程通过建设配水站、加压泵站和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连接水源和供水对象，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实现跨区域、跨季节的水量调节，为城市生活、工业生产提供稳定可靠的水源，支撑城镇化与产业发展；同时，输配水工程规划将中水资源就近配置给各供水对象的道路和绿地浇洒以及对水质要求低的工业、服务业等，实现了再生水资源利用，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

建设和运营（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和“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的类别要求。

本期债券拟投放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有关类别。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表 3 所示。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彬长煤田 水务水利 工程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护修复-5.2.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护修复-5.2.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根据大公低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基于咸阳农投集团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的绿色效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大公低碳认为咸阳农投集团拟发行的债券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等规定的绿色债券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有助于保护水体环境，优化水资源配置，减轻洪涝灾害，实现能源低碳减排，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可能性很高，符合绿色债券要求，绿色等级为 G1。

（三）关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认定情况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券主要匹配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文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可以从地域、产业及政策覆盖方面进行论证：

1、地域及规划

2021年，陕西省出台《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规划范围包括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全境及商洛市洛南县、商州区、丹凤县，共82个县（市、区），明确提出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领区”等目标。

陕西作为黄河流域的重要省份，其生态保护工作至关重要。赵一德书记在多次会议上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要求“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持续推进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升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赵刚省长强调“要坚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扎实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此外，省领导多次提出“要以更大力度提高金融服务质效，要求金融机构要以更强决心深化改革开放，通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因此，陕西省咸阳市属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一个重要区域。

2、产业及政策

《纲要》提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战略意义。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沿黄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协调黄河水沙关系、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黄河安澜的迫切需要；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防范和化解生态安全风险、建设美丽中国的现实需要；是强化全流域协同合作、缩小南北方发展差距、促进民生改善的战略需要；是解放思想观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的内在需要；是大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彰显中华文明、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文化自信的时代需要。

黄河流域突出的水资源供需矛盾与水沙失衡问题，是制约沿黄地区发展的核心瓶颈。彬长煤田地处黄河流域西北干旱缺水区，区域内工业（煤电、煤化工）与城镇生活用水需求旺盛，且传统水源存在“枯水期供水不足、排沙期效益冲突”的短板。

亭口水库工程通过“主库+反调节水库”的联合调度模式，从两方面破解矛盾：一方面，亭口水库枢纽兼具减淤功能，可通过科学调度减少入黄泥沙，辅助

协调黄河流域局部水沙关系；另一方面，工程设计多年平均供水量达7141万m³，能够精准匹配彬长矿区重大工业项目及彬县、长武县县城用水需求，有效替代区域内过度开采地下水、挤占农业用水等粗放用水方式，缓解黄河流域局部水资源供需紧张局面。同时，反调节水库在亭口水库7-8月排沙期及枯水期补充供水，保障供水稳定性，避免因缺水导致的工业停产、民生用水短缺等问题，间接维护黄河流域经济社会稳定运行。该工程以“工业+城镇生活”供水为核心任务，相比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更高、单位水产值更大，符合“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的生态要求，同时通过集中供水替代分散取水，减少对区域地下水系统的扰动，防范地下水超采引发的土地沙化、植被退化等生态风险。

因此，该项目可以匹配《纲要》提及的“科学调控水沙关系”的目标，以及“深入研究论证黄河水沙关系长期演变趋势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纲要》提及的“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增强防洪能力，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强黄淮海流域防洪体系协同，优化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提高防洪避险能力。”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本次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小贷公司或从事类金融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及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审批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5亿元；
-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5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下属绿色项目的建设；
-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8,103.34	168,103.34	-
非流动资产	1,355,900.72	1,390,900.72	35,000.00
资产合计	1,524,004.06	1,559,004.06	35,000.00
流动负债	264,704.85	264,704.85	-
非流动负债	784,931.77	819,931.77	35,000.00
负债合计	1,049,636.62	1,084,636.62	35,000.00
资产负债率	68.87%	69.57%	0.70%
流动比率	0.64	0.64	-
速动比率	0.36	0.36	-

以2025年末为基准，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属绿色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增加0.7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变。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小贷公司或从事类金融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注册名称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振虎 ¹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90,342.9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6XRT5E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二路启点科技园E22栋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二路启点科技园E22栋
邮政编码	7120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	赵登攀，财务总监
公司电话	029-33653203
公司传真	029-33653203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农、林、水、牧、渔业等项目投资、融资（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管理，产业化运营；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和精准扶贫产业开发；涉农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涉农项目开发经营和建设的投资与土地流转；涉农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项目管理；从事种植、养殖、苗木花卉、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品牌营销、养老服务、冷链储存、电商物流市场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节水灌溉、农田基建、气象防灾减灾、水保生态、造林绿化、人畜饮水、农业综合开发及农业农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服务；非金融类融资租赁、财产租赁、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¹ 经咸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马振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尚未变更。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投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是市委、市政府直属三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之一，注册资金 50 亿元，总资产近 200 亿元。内设 6 个部门，下设“咸阳水务集团、良友集团、彬长水务、大秦水务、仲山牧农业、高产农田”等子公司及关联单位。2023 年，咸阳农投集团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也是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属国企。集团连续五年获得全市目标责任综合考核 A 级和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评估 A 级双殊荣，位列全市市属国企“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第一方阵。

（二）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设立	发行人注册资本共 10 亿元。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 亿元，其中 8 亿元为实物出资，1 亿元为货币出资，总持股比例为 90%；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	2018 年 7 月	股东变更	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划转给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咸阳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22 年 8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其中，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增加至 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5	2024 年 1 月	减资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咸阳农投减资 5,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下降为 49.5 亿元。减资后，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89%；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10%；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1%
6	2024 年 1 月	增资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咸阳农投增资 5,000 万元，咸阳农投注册资本由 49.5 亿元上升至 50 亿元。增资后，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44.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大西安（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事件			
			阳) 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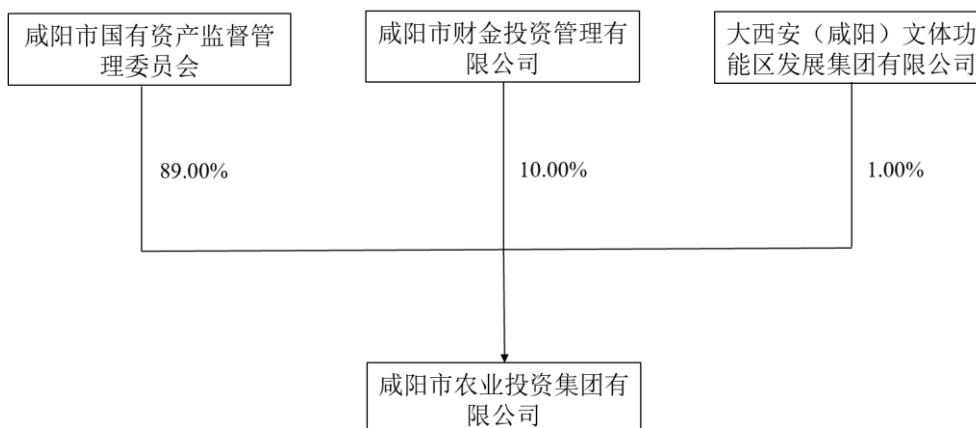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89.00%，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89.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无质押等受限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亦不存在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有 14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71,700.00	水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2	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0,000.00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划拨
3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22,563.00	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40.00	40.00	直接投资
4	咸阳林碳开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3,500.00	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5	咸阳仲山牧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00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农业管理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6	咸阳高产农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000.00	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7	陕西咸农珍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4,000.00	食用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8	咸阳市秦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000.00	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9	咸阳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184.60	粮油仓储服务及销售	100.00	100.00	划拨
10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08,600.00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投资建设及供水服务	57.99	57.99	划拨
11	淳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000.00	其他金融业	51.00	51.00	划拨
12	陕西泾汇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51.00	划拨
13	三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00,000.00	建筑工程业	51.00	51.00	划拨
14	长武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0,000.00	建筑业	51.00	51.00	划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认定标准是：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按此标准，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2 家，包括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	100.00	326,332.62	139,608.98	186,723.64	38,497.61	1,353.45	否
2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投资建设及供水服务	57.99	544,403.63	402,272.63	142,131.00	-	-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但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贫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40%，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发行人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系：1）扶贫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 3 人系发行人委派；2）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委派；3）扶贫公司职能部门业务均由发行人对应部门办理，包括办公室和财务部门等部门，扶贫公司对外收发文，财务核算及资金审核、支付等财务管理工作均由发行人完成，所有印鉴均也由发行人保管。发行人对扶贫公司拥有经营决策主导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发行人将扶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军，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设施、城市供水工程设施投资建设（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26,332.62 万元，总负债为 139,608.98 万元，净资产为 186,723.64 万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97.61 万元，净利润 1,353.45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32,864.14 万元，总负债为 146,772.40 万元，净资产为 186,091.75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89.30 万元，净利润 1,339.45 万元。

（2）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8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为：彬长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投资建设及矿区供水服务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44,403.63 万元，总负债为 402,272.63 万元，净资产为 142,131.00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32.07%，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所致，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67,599.30 万元，总负债为 360,468.30 万元，净资产为 107,131.00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7 万元及 138.85 万元，占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和 0.24%。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5 万元和 4.98 万元，占合并范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1%和 0.42%。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①母公司（本部）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36,332.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38%，其中母公司（本部）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来源下属子公司。

②母公司（本部）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本部）其他应收款为 6,066.49 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 6,039.69 万元，占比 99.56%，主要为对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

③ 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17,681.8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极低。

④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7.99% 股权。根据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决定其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发行人对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人事、业务、财务及资金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⑤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持有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⑥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分红情况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可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⑦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届时将由发行人统筹还款，控股型架构预期对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市国资委、文体发展集团、市财金公司组成。股东市财金公司将股东表决权委托股东市国资委代为履行。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批准资本转让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批准董事会拟定或拟修改的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其中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投资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11)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4 名。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离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3) 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4)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 拟定资本转让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拟定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制定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9) 决定公司的融资方案、融资限额和负债规模；

10) 批准单笔不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11) 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

12) 决定公司资本运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13) 根据市国资委制定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

14) 讨论决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可依法设置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董事会可依法设置专门的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职责。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内部纪检、巡视巡察、审计、法律、财务等监督作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监督整体性、有效性，确保内部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3)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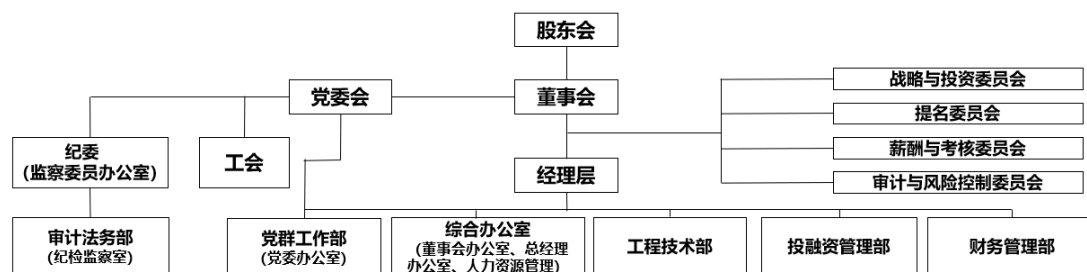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名副总经理人选，任命其他部门负责人；
- 5)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7) 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8) 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主要设置了党群工作部、审计法务部、综合办公室、工程技术部、投融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建管理、干部管理、考核培训、宣传文化及舆情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集团公司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督办党委会议定事项，制作保管会议文件；推进党建科学化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巡视巡查整改及驻村帮扶；负责集团总部干部及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除市管干部）的任免、调配、出国（境）管理，完善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牵头制定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员工考核目标并实施绩效考核，配合国资委开展集团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调查分析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管理培训团队、资源及档案数据；负责集团品牌文化建设，审核新闻采访与对外信息发布，运营管理官网、公众号等渠道；编制企业文化规划并组织宣贯，开展文化培育传播活动，统筹集团总部对外捐赠；监测互联网公众言论观点，分析舆情并采取应对措施，妥善处理重大舆情突发事件。

（2）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内控合规及违规追责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集团纪检监察日常事务，监督党委、董事会、经理班子及其成员维护政治纪律、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及廉洁从业情况，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惩防腐败体系建设，考核评估下属公司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完善党内法规执行办法，开展效能监察与问责，调查处理违纪违法案件及线索，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督办纪委重大工作及上级批办事项；制定集团年度审计计划，监督集团总部经营活动，开展机构审计检查，跟踪审计整改与销号；参与重大合同谈判起草，审查经济合同法律合规性，建立修订合同模板，评估合同执行情况，审核重大经营事项与规章制度合规性，办理法律事务授权委托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选聘评价法律顾问与外聘律师，管理法律案件及诉讼仲裁；起草修订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制度，牵头搭建更新管理体系并组织运行，开展内控自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受理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问题线索举报，调取整理证据材料并初步核实，按审批进行分类处置。

（3）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负责集团会议事务、行政后勤、制度采购、档案合同、信息化信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起草修订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组织筹备会议并督办决议，联络外派董事并传递业务信息，评价下属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起草修订行政后勤与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收发流转督办往来文件，管理印鉴证照、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及大型活动，验收登记发放办公用品类固定资产，维护盘点固定资产；会同各部门建设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制定制度制定、修订、

废止程序及年度修订计划，汇编制度并指导监督各部门制度管理工作；建设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参与物资验收，管理供应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与规范，接收、保管、销毁、利用档案，划分档案密级，推进档案管理信息化；建立合同管理台账，登记归档合同，管理合同专用章；管理数据信息安全，建设信息化制度体系与规划，汇总分析信息化需求，建设信息系统并选择供应商，运维信息系统及环境，管理信息化资产；建立信访工作体系，受理登记信访事项，跟踪监督处理情况，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设计评估优化组织架构，编制调整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建设人才梯队，完善专业人才管理体系，组织职称评审；负责员工外部招聘、试用期转正、调动、退出及劳动合同管理，管理考勤休假、人事档案、劳动纠纷，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用工；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清算，核算发放总部员工薪资奖金。

（4）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负责集团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建立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落实项目建设部署及目标任务，审核重点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文件，协助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预决算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监督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组织进度调度会，建立成本管理体系，开展目标成本建设、预结算管理、造价控制、成本动态管理、材料设备价格监控、招标投标管理及合同审价；监督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定期检查整改，抽查监理单位管理行为，处理调查重大施工事故，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审查及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提出整改建议，开展重点工程项目后评价，协调农民工工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会议及安全演练，组织安全生产教育与重大安全事故处理调查，开展总部职业病防治与危害因素监测，监督下属公司职业健康工作，检查督促环保整改，监督考核工程建设安健环管理工作；审核重点工程项目招标申请、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项目采购计划，参与招标采购评审，组织确定定标事宜。

（5）投融资管理部

投融资管理部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资产运营及信用评级等工作，具体包括：建立战略管理体系制度，拟订集团发展战略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解战略规划目标，制定战略绩效任务分解计划并监督实施，定期评估调整战略规划，收集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国企改革政策、市场趋势及企业管理动态；研究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拟订总部及下属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组织落实经营举措，开展经营调度与经济运行分析，实施经营业绩考核，配合国资委开展集团主要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起草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并实施，收集农业投资项目信息，开展项目储备与市场调研，编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跟踪执行，协助重大项目报批报建，论证审查限额以上投资项目并审核投资决策，开展投中监管、进度跟踪及投后评价，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要求并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包装招商重大投资项目，孵化新业务；建立统一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与流程，研究资金市场动态，制定实施整体融资计划，办理融资前期手续与本息偿还，跟踪融资项目并归档资料，负责集团发债及担保业务受理，评估担保项目可行性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负责集团资产运营管理，制定总部及下属公司存量资产、不良资产处置盘活方案并按决议实施；负责集团信用评级工作，指导下属子公司信用评级。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及资产核算等工作，具体包括：牵头组织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与分解下达，监督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出预算调整方案并按批复调整，审核报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并编制决算报告；编制集团资金计划，合理调度资金并分析计划执行情况，集中管理资金，监控总部及下属公司资金使用，办理资金拆借与调拨，审核费用报销与资金支付，管理银行账户、财务印鉴及票据；制定统一会计核算制度，推进核算标准化，及时开展会计核算，填制审核归档会计凭证，审核缴纳“五险一金”，编制定期及年度财务报表与财务分析报告并报送，选聘决算审计机构并配合报表审计；跟踪财税政策，开展税收筹划与纳税申报缴纳，参与重大事项涉税方案拟定，组织财务系统税务培训，应对税务检查、稽查及财政监督检查，对接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负责总部无形资产入账、摊销、核算与统计，办理总部资产评估及报备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决议文件正常签署；公司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内部管理和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集团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维护集团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规范，集团公司须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加强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配合相关部门和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工作机制，规范尽职调查工作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提高尽职调查工作的真实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根据《咸阳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咸阳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基本作业流程》等文件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尽职审查规范（试行）》。尽职调查是集团公司投资业务开展的必要环节，所有项目未经尽职调查不得进入审批决策程序。该规范适用于集团公司的所有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业务。

3、风险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明确有关岗位职责，确保公司投资业务规范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

行)》。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债权投资结构性投资、对外担保（仅限向本公司参股或控股项目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公司设立风险法务部，牵头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公司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实施；组织公司投资后跟踪管理和损失追偿等，全面把控公司投资业务风险。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该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级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对公司债券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规范了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成员的组织行为。为保证公司高效规范运转，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此外，公司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实行产权清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设置了党群工作部、审计法务部、综合办公室、工程技术部、投融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共 6 个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管理团队配置合理，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员工人数可以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马胜利	董事、总经理	男	2026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赵登攀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6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曹策	外部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奚增光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申震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男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佳刚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冯康	外部董事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胡娑娑	副总经理	女	2026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注：发行人董事长、1 名董事缺位以及 2 名副总经理缺位，目前正在增补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预计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经咸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马振虎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根据中共咸阳市组织部《关于贺哲等 6 名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聘任备案的批复》，同意郭辉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市场化选聘），方延平同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郭辉离职。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魏星离职，2025 年 8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延平离职，目前发行人暂缺 2 位副总经理。

2026 年 1 月，经咸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马胜利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2 月，经咸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赵登攀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胡姿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琪不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刘毓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6 年 5 月，经中共咸阳市组织部研究决定，马振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咸阳市政府直属国有企业，是咸阳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是咸阳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发行人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乡村振兴的主力军，致力于打造“大农业、大水务、大生态”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立足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集团，在推动咸阳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2023 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获 2023 年度市属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考核 A 级企业，是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属国企。发行人重点开展水费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租赁业务、供水工程等业务。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租赁收入、供水工程收入。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费收入	36,272.89	63.30	29,713.58	54.04
销售商品收入	5,936.88	10.36	9,862.64	17.94
租赁收入	10,791.78	18.83	7,130.08	12.97
供水工程收入	2,403.82	4.19	5,250.07	9.55
其他业务	1,900.61	3.32	3,027.96	5.50
合计	57,305.98	100.00	54,984.33	100.00

2024-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4.33 万元及 57,305.98 万元，其中，水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租赁收入、供水工程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0%及 96.68%。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为水费收入，2024-2025 年，水费收入分别为 29,713.58 万元及 36,272.8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4%及 63.30%。

水费收入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2024-2025 年，发行人水费收入分别为 29,713.58 万元和 36,272.89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水费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559.31 万元，增幅为 22.08%，主要原因系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文件，水资源税从 2025 年开始计入营业收入，同时计入税金及附加。

2024-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862.64 万元和 5,936.8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3,925.76 万元，降幅为 39.80%，主要系本期小麦价格下跌所致。

2024-2025 年，发行人供水工程收入分别为 5,250.07 万元和 2,403.82 万元。发行人供水工程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2,846.25 万元，降幅为 54.21%，主要系随着咸阳市主城区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该部分需要存在一定的减少。

2024-2025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7,130.08 万元和 10,791.78 万元。发行人租赁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3,661.70 万元，增幅为 51.36%，主要系 2024 年底仲山牧公司-农业养殖配套设施转固开始出租所致。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水费收入	21,825.67	57.70	20,070.10	50.36
销售商品收入	7,333.51	19.39	10,447.49	26.22
租赁收入	5,169.44	13.67	3,441.03	8.63
供水工程收入	2,357.80	6.23	4,078.44	10.23
其他业务	1,141.68	3.02	1,815.61	4.56
合计	37,828.10	100.00	39,852.68	100.00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9,852.68 万元、37,828.10 万元，2025 年度降幅为 5.08%，总体波动较小。其中，销售商品业务成本降幅较大，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113.98 万元，降幅为 29.81%，主要系与销售商品收入配比的销售成本减少所致。供水工程业务成本 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720.64 万元，降幅 42.19%，主要系 2025 年新开工项目较少，成本有所下降。租赁业务成本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1,728.41 万元，增幅 50.23%，主要系 2024 年底仲山牧公司-农业养殖配套设施转固开始出租所致。水费业务 2025 年成本较 2024 年成本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水费收入	14,447.22	74.17	9,643.48	63.73
销售商品收入	-1,396.63	-7.17	-584.85	-3.87
租赁收入	5,622.34	28.87	3,689.05	24.38
供水工程收入	46.02	0.24	1,171.63	7.74
其他业务	758.93	3.90	1,212.34	8.01
合计	19,477.88	100.00	15,13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水费收入	39.83	32.45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	-23.52	-5.93
租赁收入	52.10	51.74
供水工程收入	1.91	22.32
其他业务	39.93	40.04
综合毛利率	33.99	27.52

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19,47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6.23 万元，增幅为 28.72%，整体维持稳定，波动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33.99%，较上年同期提升 6.47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643.48 万元和 14,447.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45%和 39.83%，2025 年水费业务的毛利润为 14,44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3.74 万元，增幅为 49.81%，增加较为明显，主要系水费价格上涨所致，毛利率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84.85 万元和-1,396.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93%和-23.52%，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高产农田投入较大，但产出农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不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689.05 万元和 5,622.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74%和 52.10%，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工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71.63 万元和 46.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32%和 1.91%，供水工程业务的毛利润下降较为明显，2025 年较 2024 年毛利润下降 1,125.61 万元，降幅为 96.07%，主要系供水工程的收入下降，但成本方面为了保证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质安全，公司仍需要投入一定资金进行设备维护、管网巡检、水质检测等运营维护工作，导致毛利润下降明显。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水费业务

发行人水费业务由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该业务板块的产品是自来水。水务集团拥有咸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水务集团成立之日起 30 年，水务集团供水区域为咸阳市主城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东新城和空港新城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13.58 万元和 36,272.89 万元。

（1）原水供应

原水供应主要由水务集团子公司咸阳石头河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河供水公司”）负责原水的输送、子公司咸阳石头河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河净水公司”）负责自来水的制水，生产的原水主要来源于石头河水库。

目前水务集团拥有的咸阳石头河净水有限公司为自来水的主供水源，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除地表径流外，发行人拥有的地下水源也可以提供应急原水供应，日供应能力可达 7.2 万立方米。

石头河供水公司原水供应全部为外购石头河水库的原水，发行人与陕西石头河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原水供应合同。原水水价为 0.537 元/立方米，双方按月结算。2024-2025 年度，石头河供水公司从石头河水库获取的原水量分别为 9,653 万立方米和 9,387.96 万立方米。

（2）自来水的生产

石头河水库原水经咸阳石头河供水公司输水管网流入咸阳石头河净水有限公司经过滤、沉淀、净化、消毒等处理后形成成品自来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

1) 自来水的原料供应

发行人自来水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水和药剂、人工、设备折旧、管理费用组成。其中原水由石头河净水公司从石头河供水公司采购，药剂由石头河净水公司购买，这两项材料构成了自来水的直接材料部分。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全部计入生产成本，自来水生产企业车间产生的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由于自来水作为政府限定价格商品，为保证自身盈利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始终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压低成本损耗。

2) 自来水的生产

截至 2025 年末，石头河净水公司拥有 1 个地表水厂，5 座地下水厂（自来水公司下属一水厂、三水厂、四水厂、西咸大道加压站（原五水厂），高新公司下属二水厂），其中地下水仅作为补充、备用以及紧急供水的水源。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水厂。

石头河净水公司拥有 60 多公里石头河地表水输水管道、30 多公里地下水低压配水管道和 350 多公里高压供水管道。

3) 自来水的销售

进入城市供水管网的成品自来水直接由用户使用。咸阳高新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高新区水费收取，咸阳经开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经开区水费收取，咸阳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其余主城区和西咸新区部分区域水费收取。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均衡稳定的增长。这主要由发行人自身企业生产经营商品的特殊性决定。由于咸阳市地处西北内陆，水资源较为匮乏，加上城市扩张规模速度远远超过供水增长速度，因此城市供水规模和需求规模始终保持供需相当的紧平衡状态。长期看，企业还将保持较高的供水销售收入占比。

在销售环节，发行人在第二个月根据自来水用户安装水表显示的数值收取上月相应的水费。随着咸阳市“一户一表”工程的普及，发行人实现了更为广泛与直接的水费收取管理；对于“一户一表”尚未覆盖的区域，则通过用户所在单位或小区物业服务部门统一收取。如果出现长期没有缴纳自来水费用的用户，发行人会通过发函告知、上门催缴等方式保障自身应收水费按时足额入账。

2023 年 12 月之前，主要用户水费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细分	基本水价	抄表到户资金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合计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150（含）立方米 / 户年	1.97	0.18	0.30	0.95	3.40
	第二阶梯 150 - 240（含）立方米 / 户年	2.96	0.18	0.30	0.95	4.39
	第三阶梯 240 立方米以上 / 户年	5.91	0.18	0.30	0.95	7.34
	未抄表到户	2.07	0.18	0.30	0.95	3.50
非居民用水	-	3.40	0.18	0.72	1.40	5.70
特种行业用水	-	12.70	0.18	0.72	1.40	15.00

注 1：2017 年 3 月 21 日，咸阳市物价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咸阳市城区供水实行阶梯水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咸价办发[2017]6 号），对咸阳市城区供水价格作出规定，上述价格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之前。

2023 年 12 月之后，主要用户水费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水量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终端水价
居民	第一阶梯 150（含）m ³ 以内 / 户·年	2.55	0.3	0.95	3.8
居民	第二阶梯 150 - 240（含）m ³ / 户·年	5.1	0.3	0.95	6.35
居民	第三阶梯 240m ³ 以上 / 户·年	7.65	0.30	0.95	8.90
居民	居民合表用户，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65	0.30	0.95	3.90
非居民	第一档：行业用水定额内	3.68	0.72	1.40	5.80
非居民	第二档：超定额 40%（含）以内	5.52	0.72	1.40	7.64
非居民	第三档：超定额 40% 以上	7.36	0.72	1.40	9.48
特行	第一档：行业用水定额内	14.00	3.00	1.40	18.40
特行	第二档：超定额 40%（含）以内	21.00	3.00	1.40	25.40

特行	第三档：超定额 40% 以上	28.00	3.00	1.40	32.40
----	----------------	-------	------	------	-------

注 1：2023 年 10 月 24 日，咸阳市发改委出具《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区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咸发改价费[2023]541 号，对咸阳市城区供水价格作出调整，水价调整自 2023 年 12 月份抄见水量起执行。

从供水结构来看，发行人自来水供水销售以居民和非居民供水为主。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供水明细

单位：万立方米

用水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居民用水	5,505.95	5,295.00
非居民用水	3,860.22	3,931.00
特种行业用水	21.79	23.00
合计	9,387.96	9,249.00

4)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向用户收取终端水费，终端水费涵盖基本水价、水资源税-税务局以及污水处理费-咸阳市财政，其中水资源税交给咸阳市税务局、污水处理费交给咸阳市财政局，两类款项发行人仅代收，水费收入中亦不包含两部分款项。

发行人根据用户用水量及终端水费水价标准进行核算：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终端水费中基本水价部分）

 应交税金（水资源税）

 其他应付款（终端水费中污水处理费）。

针对其中的基本水价部分，现金流量表中记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针对终端水费中的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分别借记“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现金流量表中记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实际向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上缴时，分别记入“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运营情况

运营方面，近年来，公司供水管网长度持续增加，供水量逐年增长，不同水厂的供水管网漏损率有所差异，公司目前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7%左右，符合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12%）的要求。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漏损监测，对漏损管网及时维修更新。

从供水产销差率来看，2024-2025 年发行人供水产销差率分别为 5.20%和 7.23%。发行人的供水产销差率近几年基本保持平稳。消防用水免收费、部分无执照的环卫公司非法取水、供水面积及供水户数增加，且管道老旧造成的漏损及仪表不灵敏造成的统计偏差是目前供水产销差率形成的主要原因。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自来水生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实际最高供水量（万吨/日）	34.10	32.29
实际平均供水量（万吨/日）	27.80	26.73
供水总量（万吨）	10,155.00	9,756.45
售水总量（万吨）	9,387.96	9,249.00
供水管网（公里）	350.00	301.08
供水产销差率	7.23%	5.20%

注：供水产销差率=（供水总量-售水总量）/供水总量。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农产品的销售，由子公司咸阳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咸阳高产农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根据业务类型分为粮油轮换业务和粮食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862.64 万元和 5,936.88 万元。

（1）粮油轮换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良友集团子公司咸阳市渭滨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滨粮”）负责运营，商品销售品类为小麦。

渭滨粮主要承担着咸阳市级地方粮油储备、粮食收购、粮食销售等调控任务，是集储备、贸易、物流、加工、市场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在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粮油供应安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

渭滨粮根据咸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对咸阳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因此在销售陈粮时，可能会面临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从而导致毛利为

负的情况。基于此，政府会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2024-2025 年度，渭滨粮收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67.11 万元和 1,294.13 万元。

此外，由于粮食出售时市场价格及储备粮轮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渭滨粮承担咸阳市粮食收购、储存、轮换工作。其日常业务包括：

1) 收储。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就本地农民产出粮食，应收尽收，整理验收后计入储备粮，在本地粮食不足存储任务情况下，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购买成品粮储存。

2) 存储。公司各库点根据粮油存储规范，定期不定期检测粮情，查杀病虫害，保证粮食安全。

3) 轮换。公司每年根据粮食存储年限、各级指令，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进行粮食轮换。

渭滨粮在收购环节支付对价，取得商品控制权；销售环节，出库转移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委托代理的情况，始终是买卖合同的一方。

渭滨粮的供应商是广大种粮大户，主要为农民，客户是粮食交易系统不特定的竞价方，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2024-2025 年度主要客户如下：

2025 年度粮油轮换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销售金额	占粮油轮换收入比重	商品类别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394.78	72.90	小麦
五得利集团咸阳面粉有限公司	334.37	17.47	小麦
陕西霖源贸易有限公司	184.24	9.63	小麦
合计	1,913.39	100.00	

2024 年度粮油轮换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度销售金额	占粮油轮换收入比重	商品类别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18.00	26.77	小麦
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2,960.00	52.20	小麦
五得利集团咸阳面粉有限公司	716.00	12.63	小麦
其他	476.44	8.40	小麦
合计	5,670.44	100.00	

(2) 粮食销售业务

公司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咸阳高产农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产农田”）和由良友集团子公司咸阳市军粮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粮供应中心”）运营。

高产农田主要销售小麦和玉米（包括玉米粒、玉米秆等），其商品销售主要生产成本为种植农作物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灌溉等和土地流转成本等，主要由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陕西）有限公司两家行业内头部企业提供种植服务；小麦和玉米主要销陕西各地市。商品主要分为春小麦（上年 10 月-当年 6 月）和玉米（当年 6 月-当年 10 月）两季。

高产农田运营主要粮食作物收获面积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亩、公斤

商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小麦	1.41	5,956,988.00	1.41	4,904,010.00
玉米	1.41	/	1.41	/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小麦	同产量	1,438.30	同产量	1,111.90
玉米	同产量	509.22	同产量	1,037.40

注：由于用途不同，玉米收割时会根据生长及市场情况以籽粒、青贮、棒子等不同的方式进行收割，每种产品的湿度和纯净程度有区别，无法以固定的单价和产量来披露。

军粮供应中心主要承担咸阳市辖区部分市县的军粮供应工作，规模不大。

3、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咸阳仲山牧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永寿兴永畜牧管理有限公司、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农业项目运营。

发行人子公司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寿兴永畜牧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公司。上述三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由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咸阳仲山牧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行出资设立。

项目公司设立后，与当地村委会、当地政府签署三方土地承包合同，获取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开始项目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般为 20 年左右。项目建设完毕后，项目公司将牧场及少部分设备对外出租。

其中永寿牧场和长武牧场出租给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仲山牧场出租给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完成，承租方与项目公司、当地村委会及当地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土地流转费由承租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村镇。

承租方负责项目的运营，项目公司与承租方通常签订长期合同，保障租赁业务的收益。永寿牧场和长武牧场每年租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10%，仲山牧场每年租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项目公司净利润一般会抽取 5% 用于股东分配。

业务开展方面，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7,130.08 万元和 10,791.78 万元。发行人租赁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3,661.70 万元，增幅为 51.36%，主要系 2024 年底仲山牧公司-农业养殖配套设施转固开始出租所致。

近年来公司开发的农业项目主要包括仲山牧场、永寿牧场和长武牧场。以上三个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畜牧场地的租金收入。仲山牧场的承租方主要为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寿牧场和长武牧场的承租方主要为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牧场租赁资金支付模式如下：承租方一般于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度租金。

表：2024-2025 年度牧场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牧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仲山牧场	3,004.86	192.17
永寿牧场	3,638.45	3,354.99
长武牧场	2,633.45	2,370.98
合计	9,276.76	5,918.14

仲山牧场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红岩村，该牧场占地 1,353.1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是目前陕西省重大的单体养殖奶牛项目。主要建设存栏 10000 头有机奶牛养殖基地，包括生产区、饲草区、粪污处理区、辅助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等，建设过程充分践行智慧生态、现代健康的养殖理念，采用棚顶光伏发电、粪污固液分离、沼气发电、智慧饲养等先进技术工艺，运用“政府+农投+企业+村集体经济+农户”合作模式运营。

永寿牧场位于永寿县 4 个镇共 11 个场区，分别为：甘井镇种猪场、种猪洗

消中心、育肥一场、马坊镇上孙家育肥二场、翟家村育肥洗消中心、养马庄育肥三场、下来村育肥四场、常宁镇果纳村育肥五场、北顺什村育肥六场、店头镇仪井村育肥七场、上邱村育肥八场。该牧场占地面积为 89.30 万平方米。主要用途是通过建设 6000 头种猪繁育场、15 万头生猪养殖及配套项目，建设生猪养殖基地，以期促进全县农牧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实现农牧业规模化生产。

长武牧场位于长武县 5 个镇共 9 个场区，分别为：相公镇消水村公猪站、相公镇消水村公猪洗消中心、丁家镇直古村育肥一场、亭口镇马屋村育肥二场、洪家镇洪家村育肥三场、亭口镇冉店村育肥洗消中心、枣园镇郭村种猪场、枣园镇郭村种猪洗消中心、丁家镇胡同村育肥四场，占地面积为 70.25 万平方米。主要用途是通过建设 15 万头生猪养殖及配套项目，建设生猪养殖基地，以期促进全县农牧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实现农牧业规模化生产。

发行人租赁收入除了上述牧场租赁收入外，还有泾阳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零星的房屋租赁收入，该部分收入较小。

4、供水工程业务

发行人供水工程业务主要由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咸阳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供水工程业务系上述公司承接城市水管道、居民小区水管铺设等项目，同时附带水表、阀门及其他附件的安装。

2024-2025 年，发行人供水工程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250.07 万元和 2,403.82 万元，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随着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完善，该业务需求有所下降。

（1）业务模式

自来水公司属于咸阳市唯一一家自来水公司，因其在咸阳市区域的垄断地位，因此供水工程业务涵盖整个咸阳市。该业务一般为包工包料方式，材料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

咸阳高新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高新区供水工程业务，咸阳经开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经开区供水工程业务，咸阳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咸阳市其余主城区和西咸新区部分区域供水工程业务。供水工程分别由以上三家公司承接各自区域内的管网建设，材料由三家公司自行采购，施工由咸阳市自来水公司给排水工程公司实施。

（2）供水工程业务付款模式

合同签订后，一般在 15 个自然日，发包方会支付项目 30%~5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给水管材料进场，且提供水泵房设备生产订单后，发包人一般会在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50%~80%；项目完成调试、验收，并具备供水条件后，发行人提供检验合格的水质检查报告，发包人一般会在收到验收资料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总包干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发行人每次收款前，均需要向发包人出具和提供相应金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并在竣工结算后，将结算价款总额（含质保金）剩余部分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全部提供给发包人。质保期一般为 2 年。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利息收入、智慧停车收入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748.52	39.38	745.78	24.63
智慧停车收入	314.05	16.52	375.37	12.40
其他	838.04	44.09	1,906.79	62.97
合计	1,900.61	100.00	3,027.94	100.00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区域内国有企业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745.78万元及748.52万元。近年来利息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因利息收入无成本，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智慧停车收入主要由陕西嵯峨智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收入分别为375.37万元及314.05万元，最近两年呈下降趋势。

（四）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供水行业分析

（1）供水行业整体情况

城市供水行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城市供水行业从原来的政府行政事业逐渐转型为多元化、市场化、科技化的新兴节能环保产业，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我国供水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长度平稳增长。“十三五”以来，陕西省水利改革发展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扎实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形成，水土保持工作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初见成效，行业监管能力有效提升，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了重要支撑。

根据《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陕西省在“十三五”期间建立健全了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省水利投资持续增长。陕西省全省新增供水能力 6.0 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5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23 万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了 31%，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76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95%；新建堤防 720 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34.37 万千瓦；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64 万平方公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8.2%。

城乡供水方面，陕西省以保障水量、改善水质、提高用水效率为目标，2024 年，全省城乡供水建设投资 31.4 亿元，建成供水工程 2,253 处。其中：农村供水建设 22.10 亿元，受益人口 246.80 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23.40%。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70%，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 43.70%。农业灌溉方面，全面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规划任务，2023 年末，全省万亩以上灌区共 185 处，全省灌溉面积 1,447.90 千公顷，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1,181.17 千公顷，占全省灌溉面积的 81.58%；“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东雷一、二黄等 5 个大型灌区和 41 个中型灌区被纳入国家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规划投资 30 亿元，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55 万亩，年均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4.5 万吨。

然而，目前陕西水资源总量不足，时空分布不均，关中、陕北属资源性缺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受水资源短缺严重制约；陕南属工程性缺水，工程建设的难度很大。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需要在调水引水、优化配置、节水型社会建设、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水务行业重要性日益凸显。

（2）供水行业发展空间分析

陕西省被列为国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省份，渭河被列为国家水流产权确权试点项目，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被列为试点项目，三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持续推

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了《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了“三种定价模式和相应配套补贴办法”。出台了《关于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关于深化水权水价改革的意见》，推进了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全面完成水利“七五”普法规划，制定、修订《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水文条例》，组织开展河湖专项执法三年行动，河湖陈年积案全部清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省水利厅和五个市级水利部门受到表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事项 20 项，减少了 57% 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涉水投资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审批、一网通办，优化改善了行业营商环境。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擘画出水利发展宏伟蓝图。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然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水利支撑保障体系。随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各类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也为陕西水利大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性机遇。“十四五”期间，围绕“两新一重”建设，抢抓国家发展机遇，不仅要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更要实现水利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保障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立足陕西实际，对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追赶超越的科学定位，提出了“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并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守护秦岭生态卫士。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清醒认识“国之大者”含义，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水利基础支撑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为水利发展指明了方向；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并亲自部署制定了《长江保护法》，把长江生态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纳入了法治轨道；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共同推进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要求，陕西省委省政府已做出了全面的

安排部署，为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注入强大动力。

2、农业行业分析

（1）农业行业整体情况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和人口大国，农业问题、粮食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

2004 年以来，我国粮食生产取得历史性的“十六连丰”。我国粮食产量从 1982 年的 3.55 亿吨增加到 2023 年的 6.95 亿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1.3%，其中玉米、小麦、稻谷分别同比+4.20%、-0.80%、-0.90%。预计我国粮食产量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态势，中国农科院预测 2024 年我国粮食产量可达到 7.04 亿吨、同比增长 1.3%，玉米、稻谷、小麦分别同比增长 1.20%、0.50%、1.50%。

2004 年以来，国家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04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
200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
200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
2007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200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提出 28 条措施促进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201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提出“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础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方针
201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2012 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今年“三农”工作的重点

201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
2014 年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015 年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农业发展方式；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
201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提出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2017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201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提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意义和要求
201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2020 年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要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要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2021 年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要求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健全农产品进口管理机制，稳定大豆、食糖、棉花等农产品国际供应链。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巩固提升广西、云南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产能，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202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针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做出具体战略部署，突出“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提出了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等八个方面内容。
202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要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

		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八个方面作出重要指示。
2024 年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三农”工作新的历史方位，继续发出重农强农信号，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部署。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等方面作出重要指示。

现代化建设，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自 2004 年起，国家连续 17 年发布以“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从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技术提升和农民就业增收等多方面给予农业大力支持。2024 年国务院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再次强调做好 2024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一是提出了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首次明确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三农”工作中地位和作用，标志着我国“三农”工作进入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阶段。明确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样板。二是明确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样板。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到“千村精品、万村美丽”再到“千村引领、万村振兴”，为全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实践样板。三是深化了“三农”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自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标志着“三农”工作的重心已经历史性地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从今年开始，乡村全面振兴进入提能力、上水平的新阶段，要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2）农业行业发展空间分析

陕西省位于中国内陆腹地，总面积 20.5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 2.14%，从北到南可以分为陕北高原、关中平原、秦巴山地三个地貌区。作为传统的农业省份，农业发展一直是陕西省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政府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利用当地气候条件，大力发展果业、蔬菜、中药材和茶叶等特色产业，并将果业和畜牧业确定为全省支柱产业。

2023 年，陕西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农业增加值 209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534.4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2%；粮食产量 132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151.2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园林水果 2092.54 万吨，增长 5.0%；猪牛羊禽肉产量 135.07 万吨，增长 2.7%。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生猪存栏 890.2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5%；牛存栏 152.3 万头，增长 1.1%；羊存栏 916.7 万只，增长 4.4%；家禽存栏 7823.2 万只，增长 1.6%。

咸阳市是陕西省重要的农业产区。2024 年，咸阳市粮食播种面积 521.2 万亩、单产 356.6 公斤、总产 185.8 万吨，分别增加 0.3%、1.62%和 1.93%，其中粮食产量增量、油料面积增量均位列全省前三。近年来，咸阳市聚焦加快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目标，立足资源禀赋，深挖发展潜力，持续推进粮食、苹果、蔬菜、生猪、乳制品、肉牛肉羊、家禽、茯茶 8 条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和集体经济，全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五）发行人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的金融总平台，也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承担着为咸阳市农业农村发展及县域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要任务，在整合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发行人在区域内地位突出，重要性较高，承担了供水、污水处理、农业产业上下游整合等重要工作，在业务开展渠道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其一，发行人作为咸阳市乡村振兴的核心平台，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首要投融资平台，承载着为全市农业农村建设与县域经济繁荣筹措资金、科学规划并精准实施投资项目等关键使命。在统筹整合金融资源，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落地以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咸阳农投始终发挥着主导性、引领性作用。

其二，身为市委、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咸阳农投依托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旗下汇聚了一批各具优势、协同发展的子公司，构建起一套系统完备、科学合理且运转高效的业务体系。该体系围绕“农业、水务、生态”三大核心业

务板块深度耕耘，通过对全市乡村振兴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整合，并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发行人有力推动全市农业产业朝着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化的目标加速迈进，是咸阳市农业产业整合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企业。

其三，发行人是市委、市政府在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决策部署的关键执行载体，在关乎农业农村发展的各类项目建设、产业培育等重要环节，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与落地的重要职责，确保政策意图精准转化为实际行动与发展成果。凭借积极投资各类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产业带动效应，咸阳农投为咸阳市的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有效拓宽了就业渠道，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已成为驱动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其四，就具体业务领域而言，发行人在咸阳市的供水业务以及农业产业上下游整合方面，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先进的运营模式以及强大的资源掌控能力，占据着稳固的垄断地位，进一步凸显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承接众多省级和市级重点项目，例如在对全省水资源调配意义重大的省级重点引汉济渭工程中担当重任，全力打造正大、伊利全产业链养殖项目，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健开展农特产品贸易，精心运营亭口水库项目，积极探索林碳开发等极具发展潜力的项目。其精心打造的正大养殖全产业链模式，凭借创新性的理念与科学高效的运营模式，获得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司的高度认可，并在行业内广泛推广；淳化万头奶牛新型农牧产业综合示范牧场凭借独具特色的“六个创新”亮点，赢得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而由其运营推广的“咸阳马栏红”苹果品牌，凭借过硬的品质与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品牌价值突破 89 亿元，有力提升了咸阳市农业产业在市场中的知名度与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凭借业务优势与卓越贡献，成为咸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及乡村振兴事业的核心引擎，引领着全市农业及相关产业不断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新阶段，为区域经济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持续贡献着强大力量。

2、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的竞争优势

(1) 所处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地区咸阳市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是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板块，与周边省会城市距离适中，利于业务拓展。交通方面，民航、高速、高铁、地铁立体联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近在咫尺，物流运输便捷高效，能有效降低成本。

咸阳作为农业大市，是国家大型商品粮和优质苹果、蔬菜生产基地，农产品产量高、品质优，为咸阳农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此外，咸阳全域纳入西安都市圈规划，能享受一系列政策红利，同时毗邻杨凌农科城，农业人才资源丰富，科技转化和技术效益明显。

（2）发行人经营定位明确，业务模式丰富

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的金融总平台，也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最大的投融资总平台，承担着为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及县域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要任务，在整合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发行人是咸阳市资源整合与产业化的引领者，作为市委、市政府直属大型国企，旗下有多家子公司，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深耕“农业、水务、生态”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整合全市乡村振兴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优化业务布局，对咸阳市农业产业的整合发展和转型升级起到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向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咸阳农投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农业农村领域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政策执行载体的作用。通过投资项目、带动产业发展等方式，为咸阳市的经济增长、就业增加、农民增收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是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3）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深耕“农业、水务、生态”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在咸阳市的供水业务、农业产业上下游整合等方面具备垄断地位。咸阳农投承接了众多省级和市级重点项目，如省级重点引汉济渭、正大和伊利全产业链养殖、高标准农田、农特产品贸易、亭口水库、林碳开发等项目。其正大养殖全产业链模式获农业农村部畜牧司调研推广，淳化万头奶牛新型农牧产业综合示范牧场有“六个创新”得到省、市领导肯定，还运营推广“咸阳马栏红”苹果品牌价值突破 89 亿元，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和乡村振兴的主力军。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4.33 万元、57,305.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8.45 万元、1,180.44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净利润持续为正，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且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一些在建水务工程的完工，营业收入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4）发行人获得较大力度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全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乡村振兴的主力军，致力于打造“大农业、大水务、大生态”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立足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集团，在推动咸阳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2023 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获 2023 年度市属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考核 A 级企业，是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属国企。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和 1.53 亿元，政府的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补充保障。

（5）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6.09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0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05 亿元。发行人可以通过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为企业正常运营和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债务，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树立了良好形象。

（六）公司发展战略及保障措施

1、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组建以来，秉承“以业绩论英雄、以实干赢尊严”的企业价值观，牵头包装策划省级重点项目 3 个，市级重点项目 5 个，累计投资近百亿元；投资乡村振兴项目 12 个，累计投资近 10 亿元；主导运营推广“咸阳马栏红”苹果品牌价值突破 89 亿元，名列全国果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第 4 位。2023 年，发行人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也是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属国企。集团连续五年获得全市目标责任综合考核 A 级和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评估 A 级双殊荣，位列全市市属国企“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第一方阵。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关于“三农”行业发展布局，结合省市关于地方农业发展部署，以坚持社会主义市场化运作为路径，以金融“支农”“惠农”为核心，以全力接续乡村振兴为目标，通过推进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农村资产资源结构调整和农业关键技术转型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引导政府及社会资本进入咸阳市农业领域资金“大盘子”，建设符合咸阳市实际，助推市域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建立集现代化农牧产业、产业化农业基地以及农业投融资平台的专门服务咸阳市农业产业发展的集团化公司。

发行人持续坚持“一心，二快，三化，四方略，五修为”的发展战略：集团业务紧紧围绕“创收增效”这一核心；加快引汉济渭咸阳配套工程建设，加快万头奶牛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集团经营和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和高效化；构建完善服务“三农”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方略，构建完备结果导向、尽职减责激发干事创业的 KPI 核心指标考评方略，构建广纳专业英才、唯才是举、德才并用的人才强企方略，构建党建引领、战略重构、文化兴企方略；勤恳担当、专业协作、务实高效、忠诚清廉、真情实爱。

发行人将继续秉持“担当、协作、拼搏、高效、廉洁”五大工作理念，以集团“1333”战略规划为总目标，紧紧围绕咸阳八大农业特色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咸阳市的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做出进一步贡献。业务布局方面，咸阳农投致力于三个板块的经营：

大农业板块：涵盖种植与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与服务、农业产业投资等。例如开展正大养殖全产业链业务，通过“淳化养殖，三原加工”的合作模式实现产业协同；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实现规模化种植和经营；运营推广“咸阳马栏红”苹果品牌等，从种植养殖到品牌营销，覆盖农业产业链多个环节。

大水务板块：涉及城乡供水与污水处理等业务，如推进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扩网配套工程建设等，保障城乡水资源供应与水环境治理。

大生态板块：包括生态治理、碳汇等业务。成立林碳开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策划、交易等工作，开发“秦碳原”碳普惠平台，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变现。

投资运营模式方面，发行人对食品、肉食产业链等进行投资，同时承接众多省级和市级重点项目，如正大和伊利全产业链养殖、高标准农田、亭口水库等项目投资建设。作为全市乡村振兴的金融总平台和支持县域经济的投融资总平台，

运用投行思维，精准包装对接项目，争取金融政策红利，如获得大额水利工程融资贷款、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实现银政企高效协作融资，并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整合资源，推动产业发展。

2、战略保障措施

（1）人才保障措施

构建广纳专业英才、唯才是举、德才并用的人才强企方略，制定有吸引力的人才招聘计划，面向全国招揽农业、水务、生态、金融、管理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充实企业人才队伍，满足不同业务板块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需求。同时，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使其快速熟悉企业价值观、发展战略及业务情况，针对在职员工，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行业前沿知识讲座等，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助力其在规范化、精细化和高效化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2）资金保障措施

作为全市乡村振兴的金融总平台和支持县域经济的投融资总平台，持续关注国家、省、市关于“三农”及相关领域的金融政策，积极争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专项基金扶持等政策红利，为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运用投行思维，在精准包装对接项目的基础上，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除传统银行贷款外，积极探索发行债券、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有充足资金投入引汉济渭咸阳配套工程、万头奶牛综合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中。

（3）项目管理保障措施

对于牵头包装策划的省级、市级重点项目以及各类乡村振兴项目，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前期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三农”行业发展布局以及省市地方农业发展部署，提高项目成功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进行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像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扩网配套工程这类涉及城乡公共服务的项目，要确保其按时按质完成，保障城乡水资源供应与水环境治理效果。

（4）品牌与市场保障措施

品牌建设与维护方面，持续运营推广“咸阳马栏红”苹果品牌等已有优势品牌，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参加农产品展销会、举办品牌推介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营销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巩固品牌在全国果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的地位，并将品牌建设经验推广到其他农产品品牌打造上，增强市场竞争力。

市场拓展与合作方面，在大农业、大水务、大生态各板块业务中，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的合作。在农业产业投资方面，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整合产业链资源，与正大、伊利等企业在全产业链养殖等项目上深化合作，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在生态治理板块，与相关生态科技企业合作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等工作，共同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5）技术与创新保障措施

关注农业关键技术、生态治理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积极引进适合咸阳市实际情况的先进技术，应用到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农村资产资源结构调整、生态产品价值变现等业务环节中，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鼓励员工在业务模式、项目运作、产品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对提出创新性想法并取得实际成效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推动企业不断探索新的发展路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6）组织与文化保障措施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定期对集团组织架构进行评估和优化，明确各部门、各子公司职责权限，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和决策机制，确保集团业务紧紧围绕“创收增效”这一核心有序运转。持续弘扬“担当、协作、拼搏、高效、廉洁”五大工作理念，通过开展企业文化培训、主题活动、内部宣传等多种形式，让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和责任感，凝聚企业发展合力，保障各项战略举措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受重大处罚情况。

九、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澄宇审字（2025）第 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澄宇审字（2026）第 0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 2024 年末（度）、2025 年末（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末（度）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2、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14 家，除部分子公司降层级以外，

较上期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减少了陕西郑国渠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咸阳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前者因股东“泾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增资稀释了“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0% 变更为 25.50%，稀释后集团对其不构成控制，所以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者因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与陕西华电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华电公司，根据协议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8.79	49,01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90.62	-
应收账款	10,416.53	7,772.24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037.58	25,785.36
其他应收款	30,215.12	27,963.34
其中：应收利息	7.24	-
存货	72,843.01	47,210.82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841.68	8,481.32
流动资产合计	168,103.34	166,23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28.36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51,021.69	54,997.9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498.64	5,58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396.05	2,393.52
固定资产	366,235.56	329,444.54
在建工程	745,165.96	610,004.67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7,375.17	109,229.36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9,118.41	13,9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60.88	43,13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900.72	1,171,777.10
资产总计	1,524,004.06	1,338,00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02.04	29,02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03.19	1,000.00
应付账款	36,475.08	30,223.32
预收款项	390.72	476.09
合同负债	9,980.82	9,784.41
应付职工薪酬	1,731.41	1,308.27
应交税费	6,990.31	9,768.94
其他应付款	149,638.47	102,511.09
其中：应付利息	15,088.26	9,682.47
应付股利	837.82	587.1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58	16,065.14
其他流动负债	272.22	777.16
流动负债合计	264,704.85	200,93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712.76	395,176.4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3,704.38	295,48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1,477.93	20,23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	3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931.77	710,930.28
负债合计	1,049,636.62	911,86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0,342.96	390,342.96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41,362.13	19,325.10
盈余公积	3.23	3.23
未分配利润	-139,268.26	-143,68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40.06	265,986.74
少数股东权益	181,927.38	160,1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67.44	426,14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004.06	1,338,009.13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305.98	54,984.33
其中：营业收入	57,305.98	54,984.33
减：营业成本	37,828.10	39,852.68
税金及附加	3,442.53	599.63
销售费用	2,569.19	2,306.11
管理费用	20,281.10	22,279.0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345.75	3,509.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5,253.80	15,79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	8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75	-20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45	-11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66	2,001.07
加：营业外收入	457.04	431.25
减：营业外支出	562.09	30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61	2,124.25
减：所得税费用	1,397.17	81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44	1,30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44	1,30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4.72	6,011.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4.28	-4,70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0.44	1,30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4.72	6,011.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4.28	-4,703.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13.98	73,1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8	138.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7.27	70,7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72.74	144,0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43.92	77,73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4.05	14,3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1.75	16,13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29.39	53,7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59.10	161,9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63	-17,93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62	1,9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	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6.74	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4.48	41,72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6.52	43,66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94,803.57	129,29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21,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5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92	12,72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84.49	175,4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7.98	-131,78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57.27	66,077.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25.46	109,403.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9.91	9,45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42.64	184,93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65.18	46,90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9.11	16,5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8.00	9,0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2.29	72,50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0.35	112,43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4.00	-37,2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4.96	83,30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0.96	46,014.9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9.30	6,268.12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74.80	0.66
其他应收款	6,066.49	4,150.28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26.08	193.53
流动资产合计	11,456.68	10,61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28.36	-
长期股权投资	341,311.88	326,53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78.66	2,392.62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018.89	328,923.17
资产总计	355,475.58	339,53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
应付票据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33.95	360.1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87	38.81
应交税费	5.36	7.96
其他应付款	21,564.03	22,65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1.60	1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758.80	23,07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21	7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21	70.00
负债合计	39,289.02	23,14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0,342.96	390,342.96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23	3.23
未分配利润	-74,159.63	-73,95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86.56	316,39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75.58	339,535.75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85	74.07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1.71	23.15
销售费用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818.61	685.8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8.12	-169.96
加：其他收益	3.87	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47	4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	7.9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	7.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	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	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	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2.92	29,3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2.92	29,3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9	54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4	3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9.91	19,4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9.75	19,9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3	9,38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11	47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	5,89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11	8,36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3	1,44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1.33	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	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8.85	6,6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74	1,72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61.19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1.19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38	8,45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06	34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44	8,7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75	-8,6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82	2,41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8.12	3,85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30	6,268.12

（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52.40	133.80
总负债（亿元）	104.96	91.19
全部债务（亿元）	82.26	73.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7.44	42.61
营业总收入（亿元）	5.73	5.50
利润总额（亿元）	0.26	0.21
净利润（亿元）	0.12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7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3	0.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	-1.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9	-13.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9	11.24
流动比率	0.64	0.83
速动比率	0.36	0.59
资产负债率（%）	68.87	68.15
债务资本比率（%）	63.43	63.35
营业毛利率（%）	33.99	27.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33
EBITDA（亿元）	3.06	3.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2	4.32
EBITDA 利息倍数	1.83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0	8.70
存货周转率	0.63	1.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

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1、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3、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4、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5、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6、非经常性损益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8.79	2.33	49,018.95	3.66
应收票据	290.62	0.02	-	-
应收账款	10,416.53	0.68	7,772.24	0.58
预付款项	5,037.58	0.33	25,785.36	1.93
其他应收款	30,215.12	1.98	27,963.34	2.09
存货	72,843.01	4.78	47,210.82	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41.68	0.91	8,481.32	0.63
流动资产合计	168,103.34	11.03	166,232.02	1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28.36	0.03	-	-
长期应收款	51,021.69	3.35	54,997.90	4.11
长期股权投资	3,498.64	0.23	5,588.72	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0.20	3,000.00	0.2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2,396.05	0.16	2,393.52	0.18
固定资产	366,235.56	24.03	329,444.54	24.62
在建工程	745,165.96	48.90	610,004.67	45.59
无形资产	97,375.17	6.39	109,229.36	8.16
长期待摊费用	9,118.41	0.60	13,987.19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60.88	4.96	43,131.19	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900.72	88.97	1,171,777.10	87.58
资产总计	1,524,004.06	100.00	1,338,009.1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38,009.13 万元和 1,524,004.06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18.95 万元和 35,458.7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和 2.33%。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46,014.96 万元和 34,250.96 万元。最近两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26.43	40.97
银行存款	34,224.53	42,200.58
其他货币资金	1,207.83	6,777.40
合计	35,458.79	49,018.95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203.84	2,000.00
保函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3.99	3.9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司法冻结资金（银行存款）	-	1,000.00
合计	1,207.83	3,003.99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2.24 万元和 10,416.5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和 0.6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644.29 万元，增幅为 34.02%，主要系新增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5.34	208.81	7,880.00	107.76
其中：账龄组合	9,631.75	208.81	5,831.06	107.76
低风险组合	993.58	-	2,048.94	-
合计	10,625.34	208.81	7,880.00	107.76

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38.79	88.65	-	5,587.04	95.82	-
1-2 年	850.41	8.83	85.04	75.54	1.30	7.55
2-3 年	74.87	0.78	14.97	82.79	1.42	16.56
3-4 年	82.07	0.85	24.62	2.93	0.05	0.88
4-5 年	2.87	0.03	1.44	-	-	-
5 年以上	82.73	0.86	82.73	82.77	1.41	82.77
合计	9,631.75	100.00	208.81	5,831.06	100.00	107.76

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政府单位组合	993.58	100.00	-	2,048.93	100.00	-
合计	993.58	100.00	-	2,048.93	100.00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5,897.75	1 年以内	55.51
咸阳市咸阳湖管理处	940.54	2 年以内	8.85
咸阳优然智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 年以内	7.53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6.46	2 年以内	4.95
陕西金疙瘩园林有限公司	232.75	1-2 年	2.19
合计	8,397.50	-	79.0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3,470.59	1 年以内	44.04
咸阳市咸阳湖管理处	940.54	1 年以内、1-2 年	11.9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25	1 年以内	4.70
陕西金疙瘩园林有限公司	232.75	1 年以内	2.95
咸阳优然智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41	1 年以内	2.67
合计	5,224.55		66.30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5,785.36 万元和 5,037.5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和 0.3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0,747.77 万元，降幅为 80.46%，主要系预付三原县房管所烂尾楼资金监管户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868.71	56.95	否
杨凌百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7.98	5.12	否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8.45	3.54	否
咸阳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63.93	3.25	否
泾阳安吴镇政府	161.31	3.20	否
合计	3,630.40	72.06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三原县房管所防烂尾楼资金监管户	19,780.00	76.71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864.83	11.11	否
陕西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27	2.29	否
郑国渠王桥镇政府	352.32	1.37	否
陕西恒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74	1.08	否
合计	23,866.16	92.56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1,038.48	20.61	22,051.52	85.52
1 年以上	3,999.10	79.39	3,733.84	14.48
合计	5,037.58	100.00	25,785.3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963.34 万元和 30,215.1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1.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其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借款等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7.24	0.02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30,207.88	99.98	27,963.34	100.00
合计	30,215.12	100.00	27,963.34	100.00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如下：

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56.89	23.74	-	13,763.20	53.15	-
1-2 年	13,473.59	49.53	1,347.36	3,305.60	12.77	330.56
2-3 年	3,237.78	11.90	647.56	6,667.72	25.75	1,333.54
3-4 年	2,794.71	10.27	838.41	743.71	2.87	223.11
4-5 年	35.05	0.13	17.52	87.57	0.34	43.79
5 年以上	1,204.68	4.43	1,204.68	1,324.78	5.12	1,324.78
合计	27,202.71	100.00	4,055.53	25,892.58	100.00	3,255.78

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政府单位组合	2,692.93	38.13	-	1,840.21	34.55	-
代收代付组合	3,196.82	45.28	-	2,110.17	39.62	-
押金保证金	1,101.30	15.60	-	1,184.76	22.24	-
职工备用金	69.66	0.99	-	190.11	3.57	-
军粮组合	-	-	-	1.29	0.02	-
合计	7,060.71	100.00	-	5,326.54	100.00	-

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咸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9,195.00	1 年以内，3-4 年	26.84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50.00	1 年以内, 2-3 年	5.98	384.00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28.62	1-2 年、2-3 年	5.92	-
陕西万怡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	1 年以内	4.67	-
旬邑建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租金	1,472.28	1 年以内	4.30	-
合计	-	16,345.90	-	47.71	384.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咸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	1 年以内	32.18	-
陕西精诚铸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43.01	1 年以内	7.31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28.62	1 年以内、1-2 年	7.25	102.86
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	1-2 年	7.15	200.00
彬县水利局	往来款	1,379.99	5 年以内	4.94	-
合计		16,451.62		58.83	302.86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发行人将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占款相关事宜将由发行人按照财经法规及发行人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5,725.50	1.03
非经营性	14,489.62	0.95
合计	30,215.12	1.9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215.12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5,725.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3%，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4,489.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95%。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47,210.82 万元和 72,843.0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 和 4.7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5,632.19 万元，增幅为 54.29%，主要系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原材料	136.12	229.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230.95	23,097.18
其中：开发成本	47,831.39	22,415.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38.44	23,215.83
周转材料	29.70	51.64
合同履约成本	14,707.80	617.06
合计	72,843.01	47,210.82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陕西泾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庄片区棚户区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方	项目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泾阳县大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陕西泾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026.2	60,978.42	32,508.39	28,470.03	0	/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4,997.90 万元和 51,021.6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 和 3.3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76.21 万元，降幅为 7.2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北大街棚改项目农发基金本金	5,880.00	-	5,880.00
北大街棚改项目农发基金红利	17.86	-	17.86
北大街棚改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20,498.83	-	20,498.83
煤化工棚改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24,281.98	-	24,281.98
苏陕项目资金分红	247.20	-	247.20
其他	95.82	-	95.82
合计	51,021.69	-	51,021.69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29,444.54 万元和 366,235.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2%和 24.03%。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6,791.02 万元，增幅为 11.17%，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的增加。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土地资产	1,402.13	1,402.13
房屋及建筑物	210,294.92	178,538.63
机器设备	19,605.47	21,076.79
运输工具	1,711.37	2,447.96
电子设备	422.34	39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799.31	125,579.20
合计	366,235.56	329,444.5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2,344.51	政府划转资产，正在办理中
合计	92,344.51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610,004.67 万元和 745,165.96 万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9%和 48.90%。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161.29 万元，增幅为 22.16%，主要系彬长枢纽工程、彬长输配水工程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彬长枢纽工程	324,504.67	262,962.32
彬长输配水工程	173,993.87	155,086.39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	65,206.63	40,666.91
彬长反调节蓄水工程	21,413.88	21,383.88
其他	160,046.91	129,905.17
合计	745,165.96	610,004.67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拟投总额	已投金额	后续资金来源	回款计划	是否存在延期、停滞、在建工程长期挂账、未及时转固、减值等情形
彬长枢纽工程	201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87.57%	59.37	32.45	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政策行项目贷	通过项目运营收益回款	否
彬长输配水工程	2013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17.40	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政策行项目贷		否
彬长反调节蓄水工程	201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2.14	政策行项目贷、债券融资		否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	2022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22.57%	28.89	6.52	政策行项目贷		否
合计	-	-	88.26	58.51	-	-	-

注：上述建设周期系计划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受季节、气候影响有所变化。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229.36 万元和 97,375.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6%和 6.3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近两年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4,248.74	74,197.26

软件	33.40	34.44
非专利技术	-	24.84
特许权	33,093.03	34,972.83
合计	97,375.17	109,229.3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停车位）账面价值 33,093.03 万元，涉及的停车位情况具体如下：（1）发行人子公司泾汇集团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泾阳县城区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20 年，交易价格为 1.62 亿元，该特许经营权基本涵盖了泾阳县城区所有公共停车位，已根据使用年限进行摊销；（2）发行人子公司三原城投出资 2.14 亿元购买三原县停车位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20 年，范围基本涵盖三原县所有公共停车位，已根据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理权证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权证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0,603.12	政府划转资产，正在办理中
合计	30,603.12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43,131.19 万元和 75,560.8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和 4.96%，占比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2,429.69 万元，增幅为 75.19%，主要系构建长期资产预付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款项	21,595.50	20,000.00
构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46,936.34	14,622.37
预付土地款	3,415.21	5,010.71
朝阳三路污水处理厂项目款项	3,220.00	3,104.29
公益性生物资产	393.83	393.83

合计	75,560.88	43,131.19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102.04	3.63	29,020.17	3.18
应付票据	1,203.19	0.11	1,000.00	0.11
应付账款	36,475.08	3.48	30,223.32	3.31
预收款项	390.72	0.04	476.09	0.05
合同负债	9,980.82	0.95	9,784.41	1.07
应付职工薪酬	1,731.41	0.16	1,308.27	0.14
应交税费	6,990.31	0.67	9,768.94	1.07
其他应付款	149,638.47	14.26	102,511.09	1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58	1.90	16,065.14	1.76
其他流动负债	272.22	0.03	777.16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64,704.85	25.22	200,934.59	2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712.76	38.08	395,176.45	43.34
长期应付款	363,704.38	34.65	295,486.44	32.40
递延收益	21,477.93	2.05	20,231.33	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	0.00	36.0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931.77	74.78	710,930.28	77.96
负债合计	1,049,636.62	100.00	911,86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11,864.87 万元和 1,049,636.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9,020.17 万元和 38,102.0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8%和 3.6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

末增加 9,081.87 万元，增幅为 31.30%，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440.32	11.65	1,270.00	4.38
信用借款	33,661.72	88.35	27,750.17	95.62
合计	38,102.04	100.00	29,020.17	100.00

注：保证借款为咸阳高新供水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人为咸阳自来水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23.32 万元和 36,475.0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和 3.4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251.76 万元，增幅为 20.69%，主要系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15,827.24	13,431.81
1-2 年	5,243.44	4,413.35
2-3 年	3,451.50	3,500.59
3 年以上	11,952.91	8,877.57
合计	36,475.08	30,223.3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未偿还原因
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796.36	未结算
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局有限公司	1,181.92	未结算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1,079.38	未结算
陕西西铁咸阳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1,042.89	未结算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1.55	未结算
应交水利厅水资源费	933.19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未偿还原因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6.95	未结算
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87.05	未结算
天津市乾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767.74	未结算
陕西秦地建设有限公司	758.96	未结算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7.76	未结算
合计	11,843.77	未结算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2,511.09 万元和 149,638.4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24%和 14.2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业务往来款、质保金及押金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7,127.38 万元，增幅为 45.97%，主要系企业间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利息	15,088.26	9,682.47
应付股利	837.82	587.10
其他应付款	133,712.38	92,241.51
合计	149,638.47	102,511.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押金保证金	4,623.23	2,756.14
代收款项	3,437.43	253.91
其他往来款项	125,651.72	89,231.47
合计	133,712.38	92,241.5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65.14 万元和 19,920.5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和 1.90%。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855.44 万元，增幅为 24.00%，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5,176.45 万元和 399,712.7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4%和 38.0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36.32 万元，增幅为 1.15%，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信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增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34,131.82	102,601.98
抵押借款	4,924.99	-
信用借款	38,881.11	38,084.10
保证借款	240,567.42	270,555.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92.58	16,065.14
合计	399,712.76	395,176.45

6、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95,486.44 万元和 363,704.3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0%和 34.6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8,217.94 万元，增幅为 23.09%，主要系煤化工棚改项目专项资金、三原县水利公司专项债券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78,359.41	231,052.58
专项应付款	86,472.97	64,43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8.00	-
合计	363,704.38	295,48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咸阳市水利局专项债	148,700.00	148,700.00
国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16,700.00	16,700.00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2,307.69	12,307.69
标准化厂房专项债券	8,452.73	8,452.73
专项债券-三原县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169.21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化工棚改项目)	23,845.83	-
其他	43,183.95	44,892.16
合计	278,359.41	231,05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引石过渭日元贷款	28,648.64	28,648.64
泾阳县大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6,919.91	15,000.00
户表改造专项资金	6,284.49	6,417.51
口泾路（泾干至桥底）工程	6,877.06	5,757.82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3,320.50	3,575.06
城市道路绿化用水	2,301.00	2,301.00
关中环线照明及环境提升项目	2,021.67	-
其他	10,099.70	2,733.83
合计	86,472.97	64,433.86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0,231.33 万元和 21,477.9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和 2.05%。2024 年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三供一业项目补助	11,941.55	12,696.86
补助资金	2,810.00	2,960.00
拆迁补偿	1,985.97	2,064.41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网资产补贴	1,518.65	1,600.01

大秦水务项目补助	2,450.00	-
其他	771.76	910.04
合计	21,477.93	20,231.33

8、有息负债

（1）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8,153.21 万元和 719,154.7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56%和 68.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6,607.3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56,607.3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49%。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894.62	100.00	456,607.38	63.49	468,910.40	67.16
其中担保贷款	16,001.28	28.12	384,064.55	53.40	374,427.49	53.6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423.72	20.08	184,842.16	25.70	188,695.48	27.03
国有六大行	7,694.97	13.52	144,652.04	20.11	180,185.93	25.81
股份制银行	33,641.92	59.13	34,172.13	4.75	13,200.00	1.89
地方城商行	1,054.00	1.85	78,341.06	10.89	80,003.99	11.46
地方农商行	3,080.02	5.41	14,600.00	2.03	6,825.00	0.98
其他银行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	-	45,585.83	6.34	37,887.69	5.43

其中：农发、国开基金	-	-	21,740.00	3.02	22,580.00	3.23
平滑基金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23,845.83	3.32	15,307.69	2.19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其他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	-	-	216,961.49	30.17	191,355.12	27.41
合计	56,894.62	100.00	719,154.71	100.00	698,153.21	100.00

(2) 最近一年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72.74	144,0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59.10	161,9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63	-17,93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6.52	43,6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84.49	175,4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7.98	-131,78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42.64	184,93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2.29	72,50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0.35	112,43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4.00	-37,2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4.96	83,30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0.96	46,014.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144,040.09 万元和 144,972.74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760.37 万元和 70,327.2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3%和 48.5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1.30 万元和 11,213.63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项目建设和商品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依赖度较高，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7.27	70,760.37
1、政府补贴及重大项目拨款	22,032.35	28,986.44
（1）污水处理补贴	10,565.00	11,437.00
（2）高标准农田补贴	-	-
（3）财政贴息	402.07	717.29
（4）粮油轮换补贴	1,294.13	1,067.11
（5）三供一业补贴	790.20	966.71
（6）其他补贴	1,410.06	532.00
（7）污水厂提标改造款	-	-
（8）县级子公司棚改项目、水利项目、扶持区域优质产业拨款	7,570.89	14,266.33
2、企业间往来款	25,358.02	16,026.72
（1）咸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471.00
（2）咸阳供热集团	3,000.00	-
（3）陕西精诚铸航园区贸易有限公司	5,529.83	6,743.92
（4）县级子公司与当地政府往来款	8,404.85	5,065.75
（5）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220.91	
（6）其他零星往来款	2,992.43	3,746.04
3、保证金、项目履约金	7,900.00	10,727.77
4、其他	15,036.90	15,019.44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及重大项目拨款、企业间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项目履约金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70,760.37 万元和 70,327.2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3%和 48.51%，占比较高，主要分析如下：

（1）政府补贴及重大项目拨款

发行人政府补贴款主要系污水处理、粮食补贴、财政贴息、供水工程涉及的三供一业补贴等，所涉及的业务主要为水费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及供水工程业务。

1) 水费业务

从行业特征来看，发行人水费业务为保障民生建设的重要业务，补贴较为常见，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咸阳水务拥有咸阳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在供水业务中向终端用户代收污水处理费并上缴财政，财政根据实际处理量及核定标准向发行人拨付污水处理补贴，形成稳定闭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13.58 万元和 36,272.8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9,643.48 万元和 14,447.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45%和 39.83%，盈利情况较好。

从发行人自身地位来看，发行人承担了多个重大农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如引汉济渭北塬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彬长枢纽工程、彬长输配水工程等，用于解决咸阳市百万人口健康饮水、安全饮水问题，符合政府保障民生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能够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2) 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渭滨粮”承担市级粮油储备任务，子公司咸阳高产农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高产农田建设运营。

从行业特征来看，储备粮轮换因“新陈差价”出现政策性亏损，且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负，该部分亏损由财政补贴弥补，属于国家为保障储备安全、覆盖企业仓储保管费、贷款利息和轮换价差的常规补贴。发行人高产农田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的补贴条件，因此也获得一定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862.64 万元和 5,936.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93%和-23.52%，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高产农田投入较大，但农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不高所致。

为了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市场供应和优化储备管理，发行人在政策要求下开展粮油轮换业务，同时为系统性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并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大力发展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因此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引导性和保障民生性，因此该业务盈利性一般，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提供支持，因此预计该补贴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3) 供水工程业务

发行人供水工程业务主要由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咸阳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2024-2025 年，发行人供水工程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250.07 万元和 2,403.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32%和 1.91%，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供水工程收入在逐渐下降，但成本方面为了保证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水质安全，公司仍需要投入一定资金进行设备维护、管网巡检、水质检测等运营维护工作。

从行业特征看，随着城镇化逐步完善，预计该板块收入存在一定下降的可能

性。但发行人负责咸阳市主城区的供水管网建设工作，基本上涉及“三供一业”的小区供水管网铺设均由发行人负责，因此能够获得一定补贴，且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首要投融资平台，除了负责咸阳市部分地区供水以及粮食储备与轮换等职责之外，也承担了部分土地整理、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因此政府对发行人泾阳、长武棚改项目发放部分政府补助，是其作为市级核心国企与投融资平台，在政策框架内，利用自身资本与项目管理优势，承担城市发展公共职能的体现。

4) 重大项目拨款

该部分项目主要包括污水厂提标改造款、县级子公司棚改项目、水利项目及扶持县级产业拨款等，均围绕发行人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所承担的项目职能展开，体现其作为市级核心投融资平台的政策角色。

(2) 企业间往来款

发行人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16,026.72 万元及 25,358.02 万元，主要为与国企、政府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对咸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精诚铸航园区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收回部分资金拆借款项；县级子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往来款主要系因县级子公司开展区域项目建设与政府产生的项目往来款。

(3) 保证金、项目履约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证金、项目履约金分别为 10,727.77 万元和 7,9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因建设引汉济渭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县级子公司棚改项目所产生的、与施工方的保证金和履约金等，上述项目主要与发行人的水费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及少量基建业务相关。

(4) 其他

其他类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水务集团代收的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在实际向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上缴时，分别记入“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高，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主营业务（如水费、粮食销售、供水工程）属于民

生保障领域，持续获得政府运营补贴；二是发行人承担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从而获得项目拨款及相关往来资金。

上述现金流入与发行人职能定位及主营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明确的偿债资金安排，具体如下：

（1）充足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18.95 万元和 35,458.7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和 2.33%。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34,250.96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2）良好的经营能力

2024-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4.33 万元及 57,305.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040.09 万元和 144,972.74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6.09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0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05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通过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4）政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也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在推动咸阳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在业务运营、财政补贴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795.79 万元和 15,253.37 万元，政府的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补充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664.14 万元和 25,996.5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5,453.87 万元和 96,884.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789.73 万元和-70,887.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输配水工程项目、“引汉济渭”工程支线、高标准农田以及牧场等战略性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具体投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彬长输配水工程	48,658.44	56,122.21	供水收入	15-20 年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	24,358.05	17,899.80	供水收入	15-20 年
咸阳高产农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	2,291.23	5,903.07	粮食销售	5-10 年
咸阳仲山牧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仲山牧场	2,698.55	5,683.77	租赁收入	5-10 年
陕西泾阳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泾阳县泾北农村供水资产	-	-	供水收入	15-20 年
三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原特许经营权	-	21,377.57	智慧停车收入	15-20 年
陕西嵯峨智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泾阳特许经营权	-	-	智慧停车收入	15-20 年
咸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区管网工程	-	-	供水收入	15-20 年
咸阳自来水有限公司	咸阳市区给水管网工程	427.47	6,117.37	供水收入	15-20 年
永寿兴永畜牧管理有限公司、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养猪场	-	-	租赁收入	5-10 年
三原县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	10,661.52	-	供水收入	15-20 年
其他	-	5,708.31	16,191.38	-	-
合计	-	94,803.57	129,295.17	-	-

发行人作为咸阳市乡村振兴的金融总平台，也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承担着为咸阳市农业农村发展及县域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要任务，在咸阳市供水及农业投资领域具备良好优势，具有持续稳定的运营收益。

虽然短期来看，发行人的投资支出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

压力；但是长远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完工投入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4,935.12 万和 153,042.64 万元，其中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9,403.85 万元和 96,125.4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500.75 万元及 105,132.29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902.34 万元及 57,865.1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434.37 万元及 47,910.35 万元，逐渐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主要投资基本已落实，项目贷款需求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7,286.67 万元和-11,764.00 万元，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该期间发行人投资亭口水库及其反调节蓄水工程、输配水工程和“引汉济渭”工程等战略性水利设施项目，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该类项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建设周期长、资本密集的特点，在建设阶段必然形成大额现金流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逐步完工运营及项目转让收益的逐步实现，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的情况将得到缓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得到改善。

总体而言，相关情况符合其经营活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反映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64	0.83
速动比率	0.36	0.59
资产负债率	68.87	68.15
EBITDA	3.06	3.01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3	1.8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6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和 0.3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15%和 68.87%，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 倍和 1.83 倍，覆盖情况较好，资本债务结构在行业内处于合理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指标主要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05.98	54,984.33
二、营业成本	37,828.10	39,85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66	2,001.07
加：营业外收入	457.04	431.25
减：营业外支出	562.09	30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61	2,124.25
减：所得税费用	1,397.17	81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44	1,308.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0.44	1,30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4.72	6,011.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4.28	-4,703.17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4.33 万元和 57,305.98 万元。其中水费收入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2024-2025 年，发行人水费收入分别为 29,713.58

万元和 36,272.89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水费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559.31 万元，增幅为 22.08%，主要原因系水费价格上涨，水费收入增加。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9,852.68 万元和 37,828.10 万元，2025 年度降幅为 5.08%，总体波动较小。其中，销售商品业务成本降幅较大，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113.98 万元，降幅为 29.81%，主要系与销售商品收入配比的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69.19	4.48	2,306.11	4.19
管理费用	20,281.10	35.39	22,279.09	40.5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345.75	7.58	3,509.98	6.38
合计	27,196.04	47.46	28,095.18	51.1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306.11 万元和 2,56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9%和 4.48%。最近两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等	1,241.62	1,191.02
代管服务费	1,160.49	872.06
代储费	27.83	89.20
商品损耗	17.71	63.99
办公费	27.77	25.48
水电费	12.19	11.73
其他	81.58	52.62
合计	2,569.19	2,306.11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79.09 万元和 20,28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2%和 35.39%。发行人最近两年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9,830.31	9,549.06
折旧费	5,667.31	7,842.82
摊销费	3,013.79	2,675.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3.04	318.27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20.95	286.78
办公费	239.36	202.61
运营维护费用	7.86	142.50
修理费	173.34	114.10
租金	48.84	95.15
保险费	70.06	86.53
物业、水电费	141.21	77.85
车辆使用费	78.54	63.41
差旅费	37.68	46.04
安全生产费	1.16	33.54
业务招待费	2.84	10.25
其他	394.81	734.77
合计	20,281.10	22,279.09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09.98 万元和 4,34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和 7.58%，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795.98 万元和 15,253.8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表：报告期内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污水处理补贴	10,565.00	11,437.00
粮油轮换补贴	1,294.13	1,067.11
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嘉翰产业发展资金	700.00	700.00
财政贴息	402.07	717.29
其他	2,292.60	1,874.58
合计	15,253.80	15,795.98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08 万元和 2.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3.96%和 0.10%，占比较小，全部来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00 万元和-97.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构成，金额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9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8.36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0.50	-
合计	-97.78	-

6、归母净利润

近两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11.61 万元和 6,324.72 万元，2025 年度较上年增加 313.11 万元，增幅 5.21%，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提升、融资成本优化、政府补助增加等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

近两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4.79 万元和-902.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针对坏账损失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8、少数股东损益

近两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4,703.17 万元和-5,144.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9、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8.57 万元和-1,515.50 万元，主要来源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坏账损失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	8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75	-20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45	-111.04
加：营业外收入	457.04	431.25
减：营业外支出	562.09	308.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5.50	-108.57

最近两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08 万元和 2.53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08.45 万元和 1,18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417.02 万元和 2,695.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正。

10、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08.45 万元和 1,180.44 万元。尽管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核心业务结构稳健、收入来源具备较强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核心主业具备区域专营性与需求刚性，盈利基础稳固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盈利结构的核心支撑。作为咸阳市主城区及部分新城区域唯一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供水业务具备典型的区域自然垄断属性与民生需求刚性。报告期内，水费收入分别为 29,713.58 万元和 36,272.89 万元，持续增长且占比居首，毛利率亦稳步提升，分别为 32.45%和 39.83%。该业

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现金流可预测性强，为整体盈利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基本盘。

（2）业务结构多元，整体盈利能力具备韧性

除供水业务外，发行人租赁业务以长期牧场租赁为主，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1.74%和 52.10%，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为公司贡献了稳定且高毛利的现金流，有效补充整体盈利。

尽管商品销售业务与供水工程业务毛利存在波动或阶段性为负，但其业务规模相对有限，且风险可控：商品销售业务的价差亏损已通过对应补贴覆盖；供水工程收入下降系区域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后的正常市场回落，发行人已相应调整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2%和 33.99%，整体保持稳定，反映出盈利结构在面对部分业务波动时仍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战略定位契合政府规划，持续获得外部支持

发行人作为咸阳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与农业现代化核心载体，承担“大农业、大水务、大生态”等战略业务板块，连续获评省级先进集体及市属企业考核 A 级评价。其功能定位与地方发展导向高度契合，为业务经营的持续性与政府支持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外部保障。

综上，发行人核心业务收益稳定、整体毛利率波动可控，盈利来源具备可持续性。净利润的短期波动系业务结构与补贴节奏所致，不改变其长期稳健的盈利基础，不会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9.00%，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及大西安（咸阳）文体功能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如下：泾阳县招待所、泾阳吴家大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泾阳县人民剧团演艺有限公司和陕西世涛农投实业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74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37 年 09 月 25 日
陕西临空科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0.1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陕西精诚沅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1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7 年 03 月 26 日
陕西精诚铸航园区贸易有限公司	0.10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7 年 02 月 03 日
合计	2.04	-	-

（八）未决仲裁及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36,332.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38%。受限资产主要为向银行借款进行质押的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7.83	保证金
应收账款	-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33,093.03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31.82	借款质押
合计	36,332.68	-

注：应收账款质押系长期借款质押，其中：①34,165.87 万元长期借款质押物为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②31,341.45 万元长期借款质押物为出质人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彬长

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建设期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拟不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自营项目待投入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需关注盈利对投资的平衡情况。

2、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利润较为依赖政府补助，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3、公司应收账款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多起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且存在票据持续逾期、终本案件等负面情况，公司的款项回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6.09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0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规模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1.57	12.33	29.24
农业发展银行	11.90	8.53	3.37
中国银行	13.26	4.08	9.18
长安银行	8.05	7.79	0.25
中国农业银行	9.35	4.98	4.37

中国建设银行	6.00	5.40	0.60
光大银行	1.00	1.00	-
秦都农商银行	0.90	0.50	0.40
华夏银行	0.50	0.47	0.03
招商银行	1.10	0.62	0.48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46	0.46	-
中信银行	0.67	0.67	-
重庆银行	0.04	0.04	-
长武农商行	0.50	0.50	-
昆仑银行	0.50	0.36	0.14
民生银行	0.30	0.30	-
合计	96.09	48.04	48.0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申报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
发行人在沪深北三所不存在在审公司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机关，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

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总则

该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文件，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可以未经审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1、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其他事项的临时公告

（1）债券存续期间，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跟踪评级的，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6）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四）信息的传递、审批及披露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阅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将定期报告资料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投融资管理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初步审核；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查信息资料内容，并视情况呈报董事长；

（3）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会审议；

（4）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财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

（5）披露信息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职责、主管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的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询问，维护投资者关系。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外披露。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由公司董事长暂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公司投融资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联系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

下属单位、与外部媒体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与沟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档的管理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投融资管理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六）档案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财务部承办。各类文件、资料按内容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存年限为十五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录，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可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未受限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18.95 万元和 35,458.7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和 2.33%。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34,250.96 万元，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2、良好的经营能力

2024-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4.33 万元及 57,305.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040.09 万元和 144,972.74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为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6.09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0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05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通过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4、政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咸阳市乡村振兴金融总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支持县域经济重要的投融资总平台，也是咸阳市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在推动咸阳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在业务运营、财政补贴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5,795.79 万元和 15,253.37 万元，政府的有力支持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补充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68,103.3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5,458.79 万元，预付款项为 5,037.5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0,215.12 万元，存货 72,843.01 万元。因此，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变现上述部分资产的方式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可将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应符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具体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包括分期发行的某一期或多期，具体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当期情况为准）。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务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

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和监管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和监管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和监管要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任譞、电话：1519180824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

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和监管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和监管要求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第五条 受托管理报酬及费用承担

5.1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分期发行的应当每期分别计算。

（一）甲方应按照本次发行募集款项的 %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

（二）甲方应按照 1 万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

上述价款包含双方订立、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

5.2 甲方同意乙方从本次发行的募集款项中直接扣收本期债券的全部受托管理报酬。

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7.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

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1.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1.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1.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1.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1.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11.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在甲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二）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三）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五）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六）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二路启点科技园 E22 栋

甲方收件人：任譞

甲方传真：029-33653203

乙方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乙方收件人：袁敏、周雨佳、胡忆楠

乙方传真：029-87211552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4.5 承诺。合同双方/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若因存在错误而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诉讼及执行文书、仲裁文书无法送达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6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其他方和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及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反洗钱及反商业贿赂

15.1 反洗钱

（一）合同双方/各方承诺：合同双方/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法行为；

（二）合同双方/各方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反洗钱义务，勤勉尽责，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开展各环节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合同双方/各方应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性，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四）合同某一方为本次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对象的，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向资料需求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身份资料；

（五）合同双方/各方在投资银行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客户基本信息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若有）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合同某一方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合同其他方作出相关提示并重新提供相关身份资料；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合同某一方发现交易情况出现异常或合同其他方身份资料存在疑点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八）若合同某一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要其他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5.2 反商业贿赂及廉洁从业

（一）合同双方/各方承诺：合同双方/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二）合同受托人已向合同委托人做好廉洁风险提示，明确委托人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采用以下方式干预影响审核：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三）合同双方/各方明确：合同双方/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在投资银行类业务承揽、承做、申报、发行、销售、后续管理等各环节中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5）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6）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7）为顺利承揽业务、获取批文或备案、销售产品，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以营销费用形式支出；

（8）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五）合同双方/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6.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二路启点科技园 E22 栋

法定代表人：马振虎

联系人：樊美玲

联系电话：029-33653203

传真：029-33653203

邮政编码：71202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项目组成员：袁敏、周雨佳、胡忆楠、邱晨、杨文杰、徐佳图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组成员：贝一飞、朱任予、黄书一、顾天翼、李文涛、曾慧娴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812

邮政编码：215000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项目组成员：田艳冰、严静、李铭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四）律师事务所：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增社

项目组成员：郭健康、巨黎江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2988213888

传真：02988269033

邮政编码：710077

（五）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吴朝晖

电话：010-63357658

传真：(010)63357658

邮编：100073

（六）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02 号永大官邸小区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陶李

联系电话：029-33161830

有关经办人员：杨艳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户名：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玲

联系电话：029-61829182

有关经办人员：李晓通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伟

联系电话：029-33656913

有关经办人员：张青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人民路支行

户名：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236 号西安嘉宝商务大厦东侧单元
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五成

联系电话：0029-89106096

有关经办人员：王博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

户名：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
1 幢 10105 室、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郭童

联系电话：029-89297788

有关经办人员：王泽华

开户行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户名：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登攀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马振虎 授权人身份证号：61272619801001091X

被授权人：赵登攀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61260119760514061X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合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人马振虎，系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赵登攀，系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授权事项：全权处理集团发债全部相关事宜，涵盖债券发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等全业务环节，办理前述事项所需各类文件、合同、协议的签署工作。

授权人完全认可被授权人在本授权范围之内作出的所有表决行为、签字行为，前述行为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权利义务均由授权人及所属集团承担。

授权权限：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授权人签署本次集团发债事项项下全部相关文件、协议。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至本次集团发债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转授权限制：本授权项下全部权限仅由被授权人本人行使，严禁转委托、转授权，被授权人不得将本授权范围内任何权利转交第三方行使。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胜利

赵登攀

曹策

奚增光

申震

刘佳刚

冯康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姿姿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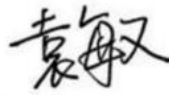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6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鲁宾



202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司名称（全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姓名）：徐朝晖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鲁 宾 职务：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行债券业务）

授权事项：投行债券相关业务（含债券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业务环节）文件及协议的签署。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权限：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业务文件及协议。

授权期限： 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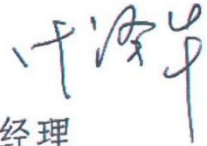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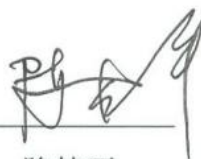


田艳冰



严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桂平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12月25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陈桂平（副总裁）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设相关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 财务顾问协议；
3. 上市辅导协议；
4. 承销协议；
5. 承销团协议；
6. 保荐协议；
7. 资金监管协议；
8. 律师见证协议；
9. 持续督导协议；
10. 上市服务协议；
11. 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1.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 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3. 承销团协议；
4. 资金监管协议；
5. 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6. 分销协议；
7. 定向发行协议；
8. 担保协议；
9. 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0. 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12. 服务协议；
13. 托管协议；
14. 认购协议；
15. 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6.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 财务顾问协议；

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
5. 资金监管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8. 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1. 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2.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3.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4. 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5. 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6.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项目投标文件

（六）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设相关部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其他协议

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设相关部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二、授权使用条件

1. 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 被授权人需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 被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四、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6.3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终止全部授权。

五、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由投行业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分别留档保存。

特此授权

章)

授权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26年4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健康 王黎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陆定军



2026年6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5）第 010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魏云锋
魏云锋

谢维
谢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吴朝晖
吴朝晖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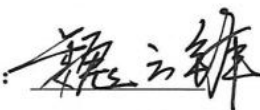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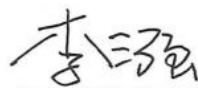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 015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



魏云锋



李三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朝晖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24-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询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二路启点科技园 E22 栋

法定代表人：马振虎

联系人：樊美玲

联系电话：029-33653203

传真：029-33653203

邮政编码：712023

（二）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项目组成员：袁敏、周雨佳、胡忆楠、邱晨、杨文杰、徐佳图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 8:3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